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4/VI/2021 號意見書

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第 102/VI/2021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法案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引介以及一般性討論，在 28 票贊成及 1 票反對下獲得一般性表決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64/VI/2021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4. 鑒於分析本法案的工作較為複雜，委員會先後提出數次延期申請，將立法會主席原來所定的完成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期限延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有關申請均得到立法會主席寬容的接納。
5. 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九日、十七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三月一日及二日，四月十九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九日，五月四日、五日及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四日，七月二十日及三十日就法案的審議舉行了共十五次的會議。其中，政府官員列席了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九日，五月四日、五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七月二十日召開的會議。

6. 除了上述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藉以在技術層面完善法案內容。
7. 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由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從法律技術層面所得出的分析意見。
8. 於法案修改文本引入了兩條新的條文（新的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法案條文的總數更新為一百零六條。這一修改促使對新的第四十四條續後的最初文本條文的序號作重新編列。
9.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修改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並作出適當的識別。

二、 引介

10. 法案的理由陳述介紹了法案的立法背景，指出：

“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及配套法規實施至今已經十多年，當中很多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與社會發展現況不相適應，有必要作出修改和調整。

新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及其補充性行政法規將分別廢止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三十三條、第 4/2003 號法律、第 6/2004 號法律、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及第 18/2003 號行政法規《特別逗留證》。

與出入境事宜有關的法律制度將集中在單一法律中規定，符合立法會常設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審議第 6/2004 號法律的草案時的冀望。

法案旨在解決出入境執法部門在日常工作中所面對的困難和存在的問題，並利用本次修法的機會，在法律技術、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法律的配合以及與刑事政策的協調等方面作出完善，並引入更好的解決方案。

法案致力於加強出入境管控的機制和手段，完善出入境管理，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預防犯罪，確保澳門在成為包容開放的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的同時，又是宜居樂遊的安全城市。”

11. 法案《理由陳述》還對是次法案引入的主要修改作出如下闡釋：

“一、法案明確規定收集及查核生物識別元素，這些元素對於有效打擊虛假身份的情況尤為重要，並能更好地預防犯罪（尤其是恐怖主義犯罪及有組織犯罪等危險性較大的犯罪），以及預防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的情況（法案第十六條）。

二、法案明確了出入境事務站許可入境的目的，即推定以旅遊為目的（法案第二十一條），而探親訪友、參加研討會、學術交流等活動等同旅遊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三、如以懷疑有關人士曾實施或預備實施犯罪而存在危險為由拒絕其入境，新的法律制度建議以‘重大理由’這一較為合適的行政法概念取代刑事訴訟中‘強烈跡象’的概念。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四、法案舉例列舉了拒絕出境的依據（法案第二十七條），使法律更明確清晰，尤其讓非居民清楚了解相關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五、新的法律制度擬填補現時存在的關於非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生的子女（初生未成年人）方面的漏洞（法案第三十一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六、在逗留特別許可方面，除基於傳統上的目的外（例如家庭團聚、就學等），法案新增了三個類別（法案第三十二條），並規定如存在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合理理由，行政長官得以行政法規設立其他種類的逗留特別許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七、關於廢止逗留許可的依據，基於完全合理的理由，對有關法律制度作出調整（法案第三十五條），將兩項廢止依據進行分拆：

— 重複作出違反法律或規章的行為，此為其一；

— 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後的行為明顯偏離獲給予（入境）許可的目的，此為其二。

八、有關廢止居留許可的措施方面，法案亦以明確當局行事的法律依據及基礎為目標，新法清楚規定了在哪些情況下可廢止居留許可（法案第四十三條）。

九、法案尋求解決拘留期間最長六十日的不適當之處，建議引入修改，規定在司法監督下，如未能確定被拘留人的身份、正在等待被拘留人所屬國家的大使館或領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機構提供所需文件或資訊，又或被拘留人因合理理由而無法出行（例如疾病），拘留期間中止計算（法案第五十條）。

十、為有效執行驅逐措施，建議可以扣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者的旅行證件，以防止他們聲稱遺失證件或故意損毀證件，拖延驅逐程序（法案第五十三條）。

十一、參照國際標準和通用做法，明確要求航空公司在運送乘客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時，須於乘客完成登機手續後，將包括機組成員在內的所有乘客的相關資料傳送至治安警察局。

十二、為更合理管控非居民人口，法案將其他法律體制（例如葡萄牙）採用的方法引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即強制所有經營酒店場所的人士於四十八小時內將年滿十六歲的非居民的入住和離開酒店的情況通知出入境當局（法案第六十條）。”

12. 此外，《理由陳述》又就法案對於行政違法方面擬引入的修改作出如下陳述：

“一、行政違法行為方面（法案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建議設立罰款幅度（上限及下限），取消大部分定額罰款的規定，以便更好地配合《刑法典》第六十五條所定的一般原則。

二、為確保有效及全面管控出入境人流，包括統計的可靠性，法案將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及出境的行為定性為行政違法行為，並可科處相應罰款—— 法案第八十九條第一款（一）項。雖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及出境，但逃避當局管控者，同樣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13. 與此同時，《理由陳述》亦就法案在刑事責任制度方面擬引入的修改作出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下說明：

“一、新法在某些方面對刑事處分尋求更為平衡的解決方法，並與其他刑事法律框架相協調。

例如，法案尋求以更為平衡及嚴謹的方式訂定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的罪狀（法案第七十條），以避免現時訂定的罪狀在解釋和適用上所引致的不當及過度的情況。另一方面，法案尋求正確訂定不合規範僱用罪的罪狀，將譴責放在合同的執行上，而非像現行法律般放在合同的訂立上。

制度協調方面，法案規定，如主行為附隨嚴重濫用或有辱人格的情況，將加重協助非法出入境罪、收留罪及不合規範僱用罪所適用的處罰。

二、為更好地維護作為社會基本法益的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法案着重引入能更有效追究刑事責任的機制，主要內容有：

（一）擴大引誘罪的範圍：引誘罪將涵蓋非法出入境的情況，即包括引誘非法出境的情況（而非僅包括入境的情況）—— 法案第六十八條。

（二）將某些用作規避法律的法律行為刑事化（法案第七十七條）。

作為民事不法行為的虛偽法律行為已在《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中規範。遵循刑法最少介入的一般原則，以及按照實際情況及理性考慮，將這些情況刑事化應僅作為最後的手段。

因此，法案將虛偽的婚姻、事實婚、收養、勞動合同刑事化，但前提是該等虛偽行為被實際用作向當局要求實現應受譴責的目的，即以虛假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式申請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

(三) 親身接獲當局將對其實施安全措施意向的通知後，非法入境或試圖非法入境的行為（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或以欺騙當局的方式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又或使用虛假或他人的證件入境）將被刑事化（法案第七十九條）。

(四) 強化刑事政策，將某些為協助及收留提供便利的獨立行為刑事化，這些行為深受社會譴責，並在很大程度上促成有關犯罪的發生，但因不符合現時訂定的罪狀而往往不能以共同正犯或從犯的名義作出處罰（法案第七十一條）。

(五) 引入更有效追究法人責任的機制，尤其是擴大法人的刑事責任及其相關聯的民事責任，以及對法人實施附加處罰，即除了現行規定的不合規範僱用罪外，亦可因法律規定的其他犯罪追究法人的責任（法案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

(六) 為確保行政當局能儘快按法律規定回應保安需要方面的評估，新的法律制度要求法院秘書處儘快向行政當局寄送下列判決的完整副本：針對非居民而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所作的判決；決定將非居民驅逐出境或禁止其入境的判決；因實施法律制度規定的犯罪而提起的訴訟程序所作的判決，而不論被針對人是否為本地居民（法案第八十六條）。 ”



三、概括性分析

概述

14. 本法案旨在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提出這個法案的目的在於重新制定一套單一完整的法律制度，以對現行出入境管控方面的法例以及規範取得逗留及居留許可的制度予以強化和更新。

15. 對此，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法案時指出¹：

“回歸二十一年以來，澳門的社會經濟形勢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出入境人數持續大幅增加，為澳門經濟的發展和社會民生的改善起到了前所未有的促進作用，但與此同時，非居民非法入境、非法逗留、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和旅遊目的不符的活動日益增加，有的甚至涉及犯罪活動，對澳門的公共治安及社會秩序帶來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也使出入境執法工作及安全管理工作面臨重大的壓力和挑戰。

現行出入境法律法規實施至今已經超過十六年，很多現行規定與社會發展所帶來的執法需求不相適應，部份內容更與現實需求完全脫節，因此，很有必要作出適當的修改和調整。

《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包含多項修訂內容……。”

16. 現行的相關法律制度透過不同的法例作出規範，尤其是第 4/2003 號法律《入

¹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引介發言，第 1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以及第 18/2003 號行政法規《特別逗留證》。所有這些法例將會由現正審議的法案及其補充規範所取代。

17. 法案第一百零五條僅廢止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以及 7 月 30 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三十三條(禁止進入本地區)²。

18. 法案沒有對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及第 18/2003 號行政法規《特別逗留證》的廢止作出規定。經提案人確認，該等法規的廢止將透過與本法案同時生效的其他補充法規為之。

19. 縱使本法案內容較為複雜和篇幅頗長，但本法案仍建議將某些較重要的方面留待日後制定補充法規時處理，尤其是：(一)給予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的行政程序；(二)護照及旅行證件的剩餘有效期的最短期間(見法案第二十條第二款)；(三)非居民應擁有的可用於支付的金額〔見法案第二十四條(四)項〕及相關豁免；(四)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在提供資訊時所應遵循的方式、形式及其他技術條件(見法案第六十八條)；以及(五)費用及相關豁免和減少的制度(見法案第一百零一條)。

20. 委員會認為，該等補充法規亦應在法案所建議規定的在本法案公佈後滿九十日起(見法案第一百零六條)生效時一同生效。

²法案第一百零三條修改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一條(黑社會的定義)第一款 g)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開諮詢

21. 本法案曾進行公開諮詢。就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進行諮詢的諮詢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至六月六日³。
22. 由治安警察局於二零一八年製作的諮詢文件，以及於同年編製的相關諮詢總結報告等其他文件，均可透過澳門特區政府入口網站查閱⁴。
23. 關於本次公開諮詢的範圍，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必須強調的是，正如在公眾諮詢期間廣泛解釋的那樣，提案人無意在出入境法中引入‘革命’。立法提議的主要目的是解決一些實際問題、填補漏洞、就刑事政策的某些方面作出調整、提高法律的理解度、完善法律制度、減少立法分散的情況。至於其他方面，必須保持在現行法律下行之有效的做法。”
24. 然而，法案似乎並沒有進行專門為聽取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及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而進行的諮詢。雖然該等的諮詢並不是法律強制要求的，但考慮到法案的多項規定將在行政程序、檢察院的參與和法院的運作等方面產生影響（見法案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和第八十七條），事實上，就該等的規定內容事先聽取這些機構的意見這一做法是最為適當的。

³諮詢期內共舉行了七場諮詢會，其中四場諮詢會面向業界（公共行政、客運服務、旅行社、大專院校、職業介紹所及酒店業），以及三場面向公眾的諮詢會。

⁴是次公開諮詢資料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gov.mo/zh-hant/policy-consultation/239432/>



25. 委員會期望法案的相關規定日後不會對檢察院或法院的運作產生潛在影響，亦不會因法案的實施而帶來操作上的重大問題或困難。

立法提案的範圍

26. 是次立法提案旨在規範《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見法案第一條），且無意變更現行就投資或專業資格居留許可所作出的特別規定。
27. 該特別制度自法案生效之日起將繼續生效，直至被替代或廢止為止，因此，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及第 7/2007 號行政法規將繼續生效（見法案第一百零四條）。
28. 也就是說，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及第 7/2007 號行政法規日後將會與本法案配合適用（見法案第一百零四條）。
29. 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時表示“……該法規（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必須根據新的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般制度，即本法案所載的制度進行解釋及適用”。根據法案第一百條規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應進行更新解釋。”（法案修改文本第一百零二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較具重要性的若干方面

30. 《理由陳述》指出，相對於現行的出入境法律制度而言，法案存在一些較為重要的修改內容，尤其是：

30.1. 改為規定澳門特區的出入境管制包括收集及核實旅客的生物特徵（見法案第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

30.2. 改為規定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為旅遊目的或其他等同於旅遊目的之目的（見法案第二十一條）；

30.3. 改為規定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逗留的申請，將根據逗留特別許可的規定作出審批（見法案第三十二條）；

30.4. 此外，革新逗留特別許可的種類，同時亦規定行政長官可基於重大公共利益的理由，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新的逗留特別許可種類（見法案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30.5. 改為規定可廢止非本地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許可，尤其是基於其重複作出違反法律或規章的行為，以及當其入境後的行為明顯偏離給予入境許可的目的（見法案第三十五條）；

30.6. 革新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的廢止及居留許可續期的拒絕的有關依據，以進一步清晰所有可能發生的構成相關依據的情況（見法案第四十三條）；

30.7. 改為規定拒絕非居民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依據（見法案第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十七條)；

30.8. 改為規定應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的非居民的子女在出生後九十日內向當局展示已為這些初生嬰孩辦理的旅遊證件(見法案第三十一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item 30.8.

30.9. 延長非法入境者被拘留的期間，改為規定拘留期間最長為期二十四個月⁵。另外，針對未能確認被拘留人的身份、正在等待被拘留人所屬國家的大使館或領事機構或居留地的主管當局的文件或資料，又或被拘留人因合理理由(例如患病)而無法出行的情況，法案建議就一般為期六十日的進行驅逐出境程序的期間，設定中止計算該期間的新制度(見法案第五十五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item 30.9.

30.10. 對於獲免除拘留的非法入境人士，改為規定須扣留其護照或旅行證件(見法案第五十四條)；

30.11. 改為規定航空運輸企業一旦完成乘客登機手續，應將包括機組人員在內的全部運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乘客的身份證明資料傳送至治安警察局(見法案第六十條第一款)；

30.12. 改為規定酒店場所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向治安警察局通報十六歲以上的非本地居民住客的身份資料，以及通知其入住和離開酒店場所的日期(見法案第六十一條)；

⁵ 為預防及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現行法律規定拘留期限以執行驅逐出境所需時間為限，但不得超過六十天(見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四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30.13. 法案亦對行政違法行為制度引入了較大的修改(見法案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條),尤其是對涉及刑事責任科處罰金方面實施較大幅度的非定額罰款(見法案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七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paragraph 30.13.

31. 因應法案所引入的眾多修改,本意見書重點關注在委員會細則性分析法案期間主要提及的內容。

Handwritten initials next to paragraph 31.

一般規定

32. 現正審議的法案在其第一章內涵蓋一般及共同規定的一系列內容(見法案第一條至第十四條)。當中有些規定所引伸的相關問題具有重要性。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paragraph 32.

受保密義務約束的機密資料

33. 首先,法案對於透過國際或區際合作體系,從外地取得且被列為應受保密義務約束的資料,設定一項具針對性的特別制度以規範透過行政查閱該等的資料內容(法案第四條)。提案人曾解釋,這些資料僅限於先由外地實體對其定性為機密,隨後再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資料,而並非由澳門當局自行對該等資料作出定性。這一點是重要的,因為目前尚不存在專門的法例就行政資訊的機密及分類進行規範。

34. 在此範圍內,若根據行政程序的一般規定(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九條和第六十三條及續後數條),請求查閱時,行政長官可以相關資料屬機密性質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料而拒絕提供查閱（見法案第四條第一款）。

35. 在此情況下，當利害關係人採取行政訴訟手段，尤其是提起為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的訴訟時（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零八條及續後數條），法院應評估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機密文書或證據資料的恰當性，以及當中所載資料的關聯性（法案第四條第二款）。
36. 法院可決定從行政預審卷宗中剔除不相關或沒有更新的資料，而基於作為私人辯護權的保障問題，被剔除的文書或資料所載的事實不得用作行政行為的理由說明（見法案第四條第三款）。

逗留及居留許可的無效

37. 在法案的一般性規定中，有一項非常重要的規定：將於現時的制度內引入規範逗留許可及居留許可無效的內容（見法案第七條）。法案所建議的方案明確規定，基於虛假聲明、偽造文件、或以任何欺詐方式獲得的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以及該等許可的續期及延期，均屬無效（見法案第七條第一款）。
38. 對此，委員會曾表示擔憂並要求提案人解釋取得的居留許可被視為無效時對善意第三人所產生的影響，例如當虛假聲明是由第三人的家屬所作出，而該第三人在其家屬作虛假聲明事實之日仍為未成年人，而現時已在澳門長期居住（例如二十年或三十年）。
39. 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七條的字面意思非常明確，旨在不讓欺詐者的欺詐行為有所補償。相關程序就是宣告無效的行政程序，通常會經過預先聽證的階段。如果公共當局發現居留許可是基於虛假文件而獲得，那麼該居留許可無效。無效自始不產生效力，但是，在特殊情況下，比如欺詐行為已經超過二十年或三十年，欺詐者已經成為永久性居民很久時間，基於法律關係穩定性原則，當局和法院可能會承認其居留許可的存續，類似於 Marcello Caetano 所捍衛的關於任用公務員行為無效的理論。

對此，法律上的解決方案規定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

推定“立即離開命令的效力的中止”將導致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40. 法案在一般及共同規定中訂明，若命令立即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的效力被中止，則推定嚴重損害公共利益（見法案第九條）。
41. 此乃新創設的規定，目的是在中止有關行政行為的效力時，推定存在《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b）項所規定的嚴重損害所謀求的公共利益。易言之，改由當事人提出相反主張，由其證明中止相關決定的命令不會導致嚴重損害公共利益，而法案規定的這一舉證責任倒置是不利於當事人的。基於當事人需排除有關推定並作出反證，因此，該項規定將大大影響法院作出中止立即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決定的判決。
42. 就上述問題，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如下：

“本條文應結合第三十七條閱讀和理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也採用了舉證責任倒置的法律機制，並不存在是否符合《基本法》和是否符合有效司法保護原則的質疑。例如，參見3月22日第11/99/M號法令《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第16條、7月5日第32/93/M號法令《金融體系的法律制度》第35和104條、由第229/2020號行政命令重新公布的6月30日第27/97/M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109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mark in the right margin.

立即離開的命令在現行出入境法中已有規定(第6/2004號法律第11條2款2項)。雖然只適用於極少數非常嚴重的個案，但是為預防嚴重危險人物的情況，仍應在法律中作出規定。

Handwritten mark in the right margin.

必須強調的是，正如在公眾諮詢期間廣泛解釋的那樣，提案人無意在出入境法中引入‘革命’。立法提議的主要目的是解決一些實際問題、填補漏洞、就刑事政策的某些方面作出調整、提高法律的理解度、完善法律制度、減少立法分散的情況。至於其他方面，必須保持在現行法律下行之有效的做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the right margin.

此外，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一般規定，命令立即離開的行政行為必須充分說明理由，並受法院審查。”

安全措施及其他決定的重新評估

43. 此外，法案另一重要且嶄新的內容是建議設定一套屬保障性質的制度，對所實施的安全措施及其他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決定作重新評估（見法案第十條）。
44. 當司法裁判或刑事偵查歸檔批示得出結論，認為有關決定所依據的行為未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出或該行為並非由利害關係人作出〔見法案第十條（一）項（1）分項〕，又或當出現阻卻不法性或罪過的事由，不得將刑事責任歸責於利害關係人（見《刑法典》第三十條及續後條文）〔見法案第十條（一）項（2）分項〕，在此情況下，治安警察局可應利害關係人的要求，廢止或取代已採取的處罰措施或其他不利決定的行政行為。此外，當處罰措施或類似措施的決定所依據的事實或法律前提嗣後被另一新的行政決定予以排除，且該新的行政決定已轉為確定時，則亦可應利害關係人的要求，廢止或取代上述所指的措施或行政行為（見法案十條（二）項）。

生物識別資料

45. 基於管控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情況所需，本法案建議可透過證件及生物識別資料來確定旅客的身份（見法案第十六條第一款）。
46. 提案人對此作解釋時表示：“參照國際通用做法，法案明確規定，出入境管理部門有權收集及查核生物元素，以便有效識別虛假身份，更好地預防和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亦有助於預防和打擊犯罪，特別是危險性較大的犯罪、恐怖主義犯罪及有組織犯罪等（法案第十六條）。”⁶
47. 這意味着對於非本地居民的入境，如有需要，可收集生物識別資料以確認進出澳門特區有關人士的身份〔見法案第十六條第二款（二）項〕。

⁶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引介發言，第1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8. 法案建議規定可收集以下生物識別資料：（一）指紋或掌紋；（二）虹膜或視網膜的形態；及（三）面部特徵。（見法案第十六條第三款）。

49. 曾就收集個人資料的適度性（必要性及適當性）問題作出討論，考慮到澳門所參照的司法管轄區當中，尤其內地及香港均沒有就收集虹膜或視網膜識別資料作出特別規定，因此，就收集所有這些生物識別資料是否恰當作討論⁷。

50. 根據提案人提交的比較表可見：

國家/地區	指紋	虹膜/視網膜	面容/照片
中國	✓		✓
日本	✓		✓
韓國	✓		✓
泰國	✓		✓
新加坡	✓	✓	✓
印度	✓	✓	✓
加拿大	✓		✓
澳洲			✓
美國	✓		✓
英國	✓		✓
新西蘭	✓		✓
荷蘭	✓		✓

注：符號表示相應的管轄區需要標記的生物特徵。

51. 提案人表示，收集虹膜或視網膜的生物識別資料是有好處的，尤其與有組織犯罪的相關案件當中，其他的生物特徵在某程度上可被改變，但虹膜或視

⁷新加坡收集虹膜或視網膜識別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網膜的生物特徵則不會被改變。

52. 須注意的是，收集生物識別資料這一規定屬於當局行使的一項自由裁量權，若沒有必要作出收集，則不會對所有入境人士作出生物識別資料的收集，尤其是抵達澳門的旅客。
53. 上述意見提出後，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的這一內容作出調整，新增了第十六條第四款，明確規定當局可豁免收集未成年人的生物識別資料。有關新增的規定的適用對象為未成年人，該修改是考慮到收集該等人士的生物識別資料往往是不具適度性（必要性及適當性）。
54. 倘若非本地居民不願意提供任何這些生物識別資料，並且反對當局對其個人資料作出處理⁸，則意味着當局可以此為由拒絕其入境澳門特區〔見法案第二十四條（七）項〕。鑒於此一規定屬於自由裁量權的行使範圍，因此，必須針對每一個案的具體情況以及考慮提出的反對理由下方可作出決定。
55. 即使法案作出如此規定，但須注意的是，生物識別資料的收集屬自願性質，須得到被收集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但按照法案規定，倘若相關人士沒有按照法案第十六條的規定，向當局提供這些個人資料，則其可能被拒入境澳門特區。
56. 收集生物識別資料和旅遊證件的資料以及旅客的其他個人資料，目的是通過電腦記錄其出入境活動（見法案第十六條第一款）。
57. 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稱：

⁸ 見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反對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採集旅客生物特徵被納入智慧警務項目，與原有的出入境系統相連結，並參考各地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採集生物特徵的模式，現正設計相關系統及設置。

系統是透過採集旅客的生物特徵與其身份資料及使用的證件等的關聯資料建立檔案，有關旅客往後每次入境澳門時，透過指紋及面容確認入境人士與相關資料是否吻合，以遏止使用他人證件或使用偽造證件的情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的入境及出境

58. 本法案擬明確規範未成年人在沒有行使親權或監護權的人陪同下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適用的制度（見法案第十七條）。法案所建議的方案分為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的入境制度（見法案第十七條第一款）和出境制度（見法案第十七條第二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59. 就有關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的入境方面，須指出如下：

59.1. 法案明確規定，在沒有行使親權或監護權的人陪同下，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的入境可被拒（見法案第十七條第一款）。

59.2. 按照法案所建議，拒絕相關未成年人入境屬自由裁量的決定，須按具體個案作評估、考慮其擬進入澳門特區的原因以及基於對未成年人保護的需要。

59.3. 一旦發生按照法案第十七條的規定拒絕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入境的情況，則須同時須適用法案第五十條第三款（未成年人司法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W 3

轄範圍內的社會保護制度)及第六十二條第三款(關於運輸經營人將人員送返原居國家或旅程起始地點的責任)的規定。

ky

59.4. 一般而言，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區，倘若有獲其法定代理人授權的人負責其逗留則不會被拒入境〔見法案第十七條第一款(一)項〕。

h

59.5. 在一般情況下，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非居民，亦可透過參加由旅行社、教育機構或其他機構適當安排的旅遊或青少年交流活動而可入境〔見法案第十七條第一款(二)項〕。

ky

59.6.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提案人在立法取向方面，沒有把此前述制度適用於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本地居民在沒有人陪同下入境的情況，也就是說，屬本地居民的未成年人入境是必須獲得許可的，因為按照《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澳門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ky

60. 至於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出境方面，須指出如下：

60.1. 法案規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在沒有行使親權或監護權的人陪同的情況下可被拒出境（見法案第十七條第二款）。

60.2. 按照法案所建議，拒絕相關未成年人出境屬自由裁量的決定，這一規定目的在於，取得行使親權或監護權的人確認是否允許沒有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出境澳門特區。

60.3. 按照法案所建議的，規範尚未解除親權的非居民未成年人出境的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亦適用於尚未解除親權的本地居民未成年人，該規定不應基於當事人是否屬本地居民而有所不同理解。

- 60.4. 法案第十七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未成年人在沒有人陪同下出境這一特別制度，應與規範拒絕非居民出境澳門特區的一般制度相互配合適用，因為按照一般制度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當局可拒絕未成年人出境，根據《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的公約》的規定，而上述當局為澳門社會工作局〔見法案第二十七條（二）項〕。⁹

入境目的

61. 法案就非居民入境許可制度作出革新性規定，要求非居民須在出入境事務站就其入境及逗留澳門特區的目的作出聲明（見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該款旨在規範非居民不以旅遊目的入境澳門特區時須作聲明的情況。
62. 除非非居民在抵達澳門時明確指出其他目的，否則給予的入境許可視為僅為旅遊目的或等同旅遊目的（見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旅遊目的包括遊覽紀念物及景點、購物，以及享受博彩、娛樂、休閒活動（見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63. 法案亦將其他一系列的活動以等同方式將其定性為旅遊目的，具體包括探訪親屬及朋友，接受治療，觀看表演，參加課程、研討會或會議（見法案第

⁹見第 22/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有關《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的公約》將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以及第 203/99/M 號訓令（當時指定前澳門社會工作司為負責履行《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的公約》所規定之任務之本地區當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十一條第四款)。體育賽事也被包含在表演活動中。

64. 就上述的規定，提案人進一步澄清，將參加研討會、會議、展覽、展銷會、學術交流、培訓課程或類似活動〔見法案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四)項及(五)項〕等同於旅遊目的，其適用對象僅限於以觀眾或聽眾身份出席此類活動的人士，但不包括活動的實際參與者，也就是說，研討會或會議的演講者以及課程的導師不屬於該項規定的適用對象。因此，該等人士必須申請給予非旅遊目的的入境許可，與其相若的尚包括來澳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生、參加體育賽事的運動員以及來澳門演出的藝術家。
65. 法案修改文本在第二十一條內新增第五款的規定，對參觀展覽、展銷會，觀看表演，觀看體育賽事，參加研討會、會議，以及參與其他類似性質活動的人士，可例外地豁免其申報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這一規定使申報制度更具靈活性。
66. 而商務目的入境許可，屬於典型的非旅遊目的，法案並沒有單獨對其作出規定，也沒有將其等同於旅遊目的（見法案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倘屬於這一情況，相關人士則須申請給予非旅遊目的的入境許可（見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67. 而對於從事勞動活動，進行專業活動，在仲裁庭擔任仲裁員，又或在澳門教育機構求學等情況，則須獲得逗留特別許可（見法案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68. 法案規定，如入境澳門特區後從事的活動明顯與許可逗留的目的不符，有關人士的逗留許可將被廢止〔見法案第三十五條第二款(一)項(4)分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這一規定主要針對以遊客身份進入澳門從事勞動活動的情況〔亦見法案第三十五條第二款（一）項（1）分項〕。

69. 提案人解釋：

“關於廢止逗留許可的理由方面，法案建議將現時法律規定的非居民‘因重複進行違反法律或規章的活動，尤其作出有損居民健康或福祉的活動，而明顯與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目的不符者’可被廢止逗留許可進行分拆，表述更加清晰和容易執行，從而確保澳門的公共治安及秩序，以及有效管理非居民在澳門的逗留（法案第三十五條）；同時，法案第二十一條作出規定，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如無特別聲明均為旅遊及等同旅遊的目的，一方面將現行制度在法律上予以明確，另一方面亦為以‘明顯與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目的不符’為由廢止逗留許可提供依據和參考。”¹⁰

通常居住

70. 法案的修改文本在第四十三條中新增第五款規定，對通常居住的概念作出實質性解釋。

71. 根據近期的司法見解，對於通常居住的理解是，要與澳門特區有某種連結點，對某處（或某地）表現出某種親密且切實的聯繫，有真實意願在該處居住、擁有（或維持）其居所。這就要求利害關係人，如要獲得居留許可，

¹⁰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引介發言，第2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般必須持續在澳門居住並維持其居所，而且必須具有並維持在澳門居住的意圖¹¹。

72. 法案的修改文本旨在對通常居住概念作出毫無疑問的解釋，規定即使沒有在澳門留宿而在外地擁有家庭居所及住宅，只要每日來澳門工作、從事職業活動或企業活動、求學或其他類似的可予考慮的目的，可視為維持在澳門通常居住（見法案第四十三條第五款）。

73. 這一取向並非法案最初文本的建議，是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過程中產生的。審議過程中，委員會要求解釋，對於每日在澳門工作，但是居所在外地，比如珠海或橫琴的人士，本立法提案規定的這一新制度將如何適用於該等人士。

74. 傳統的通常居住概念要求在澳門留宿並擁有居所，這一要求將如何配合特區政府在橫琴的發展規劃（比如“澳門新街坊”項目），以及大灣區城市深度合作政策，便利區域人員間的流動，便利在大灣區城市擁有常居地點但在澳門從事職業活動的利害關係人？

75. 經過深思熟慮，提案人選擇在法案修改文本中為第四十三條增加第五款，其規定：即使沒有在澳門留宿，但有規律來澳門就學、從事職業活動或企業活動，仍視為在澳門通常居住。

¹¹ 因此，要擁有或維持通常居住者的身份，必須：（一）“親身出現”在某一地區作逗留，並持續居住（即所謂的“體素”）；（二）具有成為該地區居民的真實意圖（“心素”）。這個意圖可以通過其個人、家庭、社會及經濟日常事務等多個能夠顯示在澳門“切實參與及分享”其社會生活的方面予以評估。見終審法院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第 182/2020 號案合議庭裁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6. 對於上述的內容，提案人首先解釋：

“法案第四十一條規定，當居留許可持有人的‘常居地點’發生變更時，須按該條規定的時間內通報治安警察局，目的是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供更新的聯繫地址，以便作通知的需要。

根據現行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及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二條規定，目前在審批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時，一旦發現利害關係人不在澳門居住的情況，行政當局將參照第 8/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考量其是否在澳門‘通常居住’。

為移民行政法律的效力，澳門‘通常居住’的概念向來被系統性和經常性地理解和應用為某人至少身處澳門 183 天，這樣比較客觀化，也能確保相對公正地處理個案。這也是確定納稅義務的國際標準。

當然，當連續或間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少於 183 天時，行政當局接受現行法律規定的或具合理解釋的例外情況，例如：在外地接受治療而不在澳門，協助在外地患病的家人，就讀在澳門沒有或不容易獲得的學術或專業課程，藝術表演者或其他職業而須要長期留在外地的等等。

這意味著一個人有可能長時間不在澳門，但即便如此，為移民法律的效力，也可以認為他維持在澳門‘通常居住’”。

77. 續後，提案人進一步解釋：

“正如對上一問題的回應所述，對於每年連續或間斷身處澳門少於 183 天的個案，行政當局根據現行法律的規定接受例外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然而，可以對法案作出優化以允許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鄰近地區之間人員的廣泛流動。為此，將在法案第四十三條作出規定，對於居留許可的持有人雖然不在澳門留宿，但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就學、從事有償職業活動或企業活動，不視為不在澳門通常居住（法案第四十三條新增的第四款）。 ”

78. 另外，提案人亦表示：

“在澳門工作但在珠海或橫琴居住的人，根據現行法律，即按照對第 96 題（本意見書第 76 點）的回應作處理。

然而，通過前述回應所指修改的引入，有關制度將更為靈活，有利於人們在地區間的流動，但是仍然要求必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維持重要的聯繫。”

79. 須強調的是，法案修改文本的這一重新選向，即第四十三條新增的第五款規定的制度，僅就法案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及第三款所指的，屬廢止居留許可及拒絕居留許可續期或延期的情況作出規範，並只適用於利害關係人“不再在澳門通常居住”的狀況。

80. 提案人明確表示，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首次獲得居留許可的情況，這一新的解決方案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居留許可續期或延期。而這個對通常居住概念的澄清性規範亦不會改變稅務或法案未規定的其他範疇中所述的“通常居住”的內涵。

81. 還應注意的是，法案第四十三條新增的第五款規定的制度也應適用於投資或專業資格的居留許可續期的情況，該制度分別由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及第 7/2007 號行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規規範（見法案第一百零四條）。鑒於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規定補充適用入境、逗留及定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般制度，因此，在本法案通過後，該準用視為補充適用本法案所規範的制度（見法案第一百零二條）。

82. 法案第四十三條新增的第五款是法案修改文本引入的重要修改，委員會預期可能產生非常廣泛和重大的立法影響。此外，有委員認為上述修改是對通常居住概念的原則性及結構性的修改，並對此表示擔憂。

驅逐出境措施

83. 法案擬引入多項措施，以加強所採取的驅逐措施的執行力（見法案第五十六條）。
84. 在本法案所採取的方案中，首先規定，對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在某些例外和有適當說明的理由的情況下，可中止計算被拘留人的驅逐程序的期間（見法案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 84.1. 當被拘留人無證件又或有理由懷疑其所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的真確性時核實其身份所需的期間〔見法案第五十五條第三款（一）項〕；
- 84.2. 從被拘留人國籍國的大使館、領事機構或居留地的主管當局取得文件或其他資料的期間〔見法案第五十五條第三款（二）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84.3. 被拘留人因疾病或其他合理理由而無法出行的期間，又或不履行定期報到義務的期間〔見法案第五十五條第三款（三）項〕。
85. 其次，法案尚規定，在沒有必要拘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的情況下，可免除將其拘留，但在此情況下，必須訂定定期報到的義務內容，並扣留相關人士的護照或旅行證件（見法案第五十四條）。
86. 提案人指出：“為有效執行驅逐措施，我們建議在特定條件下中止計算六十日的拘留期間（法案第五十條），以及可以預先扣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者的旅行證件，以防止他們聲稱遺失證件或故意將證件損毀，拖延驅逐程式（法案第五十三條）”¹²。
87. 提案人確認，根據法案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尤其是當發生中止或延長拘留期間，拘留的最長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拘留起計的二十四個月。在任何情況下這一最長期間的限制均予以適用，屬於不可超越的時間限制。法案這一立法取向，目的在於將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拘留制度貼近於《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羈押制度，其必須確保兩年的最長拘留期限不得超越。
88. 正如治安警察局曾公開闡釋：“因此，法案保留了六十天的最長拘留期限。然而，在被拘留人的身份獲核實之前，或在被拘留人的國家當局提供文件之前，或由於被拘留人因疾病或因合理理由而無法出行，拘留期限將被中止。同時，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市民對長時間中止拘留表示憂慮，法案因而設定了限制，規定任何情況下的拘留期限都不能超過二十四個月。這個期限的訂定是根據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關於遣返

¹²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引介發言，第2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定（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2008/115/CE 號指令）中訂定的期限，並結合實際需要，特別是在一些被拘留人的身份識別需時很長的情況下，這是由於他們所屬的國家沒有完善的身份登記系統¹³。”

89. 值得一提的是，提案人確認新增的護照的扣留制度（見法案第五十四條）應屬一般制度，通常適用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不願意使用自身資源即時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而對這些人所作的拘留（見法案第五十一條）應被理解為屬一種例外制度，只適用於少發的個案，因為在遵循適度原則下，該拘留必需屬必要和適當的。

90. 提案人向委員會的提問所作的回覆中指出：“扣留護照措施應作為一般規則，
—— 惟不適用於第五十三條第一款(一項)至(三項)所規定的例外情況。”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的非居民子女

91. 法案規定，持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許可的父母，應向治安警察局提交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的非居民子女的旅行證件，一般應在子女出生後九十日內辦理（見法案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92. 提案人表示：“對於非居民在澳門所生的子女，現行法律並沒有規範，法案擬堵塞漏洞，規定孩子的父母親必須適時為他們辦理旅行證件並通知出入境當局（法案第三十一條）¹⁴。”

¹³ 《治安警察局》的說明：<https://www.fsm.gov.mo/pSp/por/SaU210215.html>.

¹⁴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3. 應注意到，提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的非居民子女的旅行證件的九十日期限，經說明理由下是可續期或延長的（見法案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如在簽發有關證件過程中出現嚴重的延誤。
94. 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須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尤其是：“如所屬國家的使領館未能及時簽發旅行證件，經向當局說明理由後，通報辦理證件的期限可續期或延長。”

乘客及住客紀錄

95. 法案新增了登記乘客和住客的個人身份資料的義務，以及規定運輸經營人和酒店場所經營人須將該等個人資料通知治安警察局的義務（見法案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
96. 首先，本法案的立法取向是規定航空公司及澳門航線經營者，一經完成乘客登機手續，應將包括機組人員的全部運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乘客的個人身份資料通知治安警察局（見法案第六十條第一款）。
97. 經行政長官決定，該登記及通知義務可例外地延伸至海上或陸路集體運輸的經營者，並就登記有關資料及隨後作出通知定出完成期間（見法案第六十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8. 其次，本法案亦規定酒店場所須登記住客及其他年滿十六歲的入住人士的個人身份資料、入住及離開酒店場所的日期，並在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治安警察局（見法案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99. 上述所指的登記及通知治安警察局的義務僅針對旅客，並不包括在澳門居住或持續逗留的人〔見法案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一）項〕。
100. 提案人表示：“為更好地管控非居民，建議規定酒店場所經營人需在十六歲以上非居民（特別逗留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證持有人除外）入住及離開酒店的二十四小時內，將所登記的資料通知出入境當局（法案第六十條）”¹⁵。
101. 應將有關登記個人身份資料及通知的制度告知住客〔見法案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四）項〕，如住客不同意或反對收集及傳送其個人資料，則被拒絕提供住宿及被拒絕進入有關設施〔見法案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三）項〕。
102. 由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收集的個人身份資料，須透過電子方式，以安全方式及適當形式通知治安警察局（見法案第六十八條），而有關形式將由補充法例規範〔見法案第一百零一條（四）項〕，酒店場所經營人為完成通知義務，必須附上相關人士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見法案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¹⁵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引介發言，第2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3. 應注意到，本法案所規定的酒店場所收集住客個人資料及通知的制度，已配合現行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的紀錄義務；且該法律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酒店場所須保存顧客紀錄五年¹⁶。

資料庫

104. 法案設立了一個新的資料庫，該資料庫將儲存大量的資料，尤其應包含有關人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出的敏感個人資料（見法案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八條）。
105. 該資料庫將包含個人的出入境的電腦紀錄，其在酒店場所的住宿資料（法案第六十一條），以及由運輸經營人提供的資料（法案第六十條）。
106. 治安警察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將該等個人資料保存於資料庫內，以便進行儲存及處理（見法案第六十三條）。
107. 收集個人資料的處理僅限於法案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目的，包括管控及監察個人的出入境活動；執行命令驅逐某些人士出境或禁止某些人士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裁判；給予簽證、預先入境許可及其他許可；預防和打擊有組織犯罪、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以及作統計之用。
108. 一般而言，就法案所規定的特定內容是適用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制度，尤其在秘密或機密資料規定的查閱權及反對權透過

¹⁶ 關於此紀錄，見第二常設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就《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法案所發表的第 2/VI/2021 號意見書，第 57-58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檢察院確保這一內容（見法案第六十七條）。檢察院須首先查閱被列為秘密或機密的資料內容，隨後對相關的查閱請求作出決定；在權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檢察院可許可或限制當事人查閱全部或部分已列為秘密或機密的個人資料。

109. 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就檢察院在上述情況下所作出的決定是可提起司法上訴的，並且指出：“與檢察院的任何其他決定一樣，可按訴訟法的規定提出上訴。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規定，利害關係人——行使反對權的個人可提起上訴，而若治安警察局認為檢察院所決定的改動欠缺合理理由或損害公共安全時，也可上訴。”

110. 委員會關注根據本法案的規定所儲存的資料的儲存期為多久，基於涉及敏感的個人資料，因此，建議提案人訂定最長的保存期，以避免該等資料永無止境的存放。¹⁷

111. 提案人解釋，保存期的最長期間將由補充法規訂定，一般情況下，用以保存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最長期間為五年。然而，這個一般的最長期限可能不適用於生物識別資料，因為生物識別資料基本較穩定不容易短速變化。對於此點，有委員不認同不設期限保存這些生物識別資料。

112. 就儲存期的事宜，提案人曾向委員會作出解釋：

“第六十二條一款所指的資料庫內存有下列資料：

個人的入境及出境電腦紀錄；

¹⁷例如，見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第二十一條(保存資料)所規範的制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倘適用之入住酒店場所之電腦紀錄；
與入境、出境、入住有關之個人資料。

資料最長儲存期為五年，到期將按標準程序和技術銷毀，有關規定將在補充法規中訂定。

但是，鑑於收集的特別目的，生物識別元素的儲存期將可長於五年，見第 8/2005 號法律第 5 條 1 款 5 項的規定。”

行政違法行為

113. 總體上，本法案仍沿用現行法例所訂定的處罰制度。行政違法行為方面的主要革新包括以非定額方式訂定罰金制度（最低及最高限度），摒棄定額罰款的規定。日後可就每一具體個案，在衡量該行為的嚴重性和行為人的過錯程度後，定出具體的處罰。

114. 法案同時規定，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違反旅客及住客的個人身份資料的登記及作出通知的新義務，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見法案第八十九條）。

115. 另一方面，法案將不經出入境事務站進入或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又或雖經出入境事務站但逃避管控，規定為行政違法行為〔見法案第九十條第一款（一）項〕。此外，對未經許可之人〔見法案第九十條第一款（五）項〕進入登機落機控制區、登船離船控制區，以及出入境事務站限制進入的區域的行為作出處罰〔見法案第二條（二）項〕。就該等新的行政違法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規定即使屬未遂，仍須受處罰（見法案第九十一條）。

116. 正如提案人所指：“現時非居民如非法入境將被驅逐出境及禁止入境，非法出境則沒有規定。而對於居民，無論是非法入境或非法出境均沒有罰則。為確保有效及全面地對出入境人流作出管控，我們建議將非法出境及非法入境行為訂定為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罰款（法案第八十九條一款一項）¹⁸。”

刑事規定

117. 法案所規定的特別刑事制度，是在沿用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五章所規定的現行制度的同時作出多項的革新。
118. 在刑事制度方面的主要革新包括：（一）針對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又或雖經出入境事務站但逃避治安警察局管控，規定一項新的引誘或教唆非法出境罪〔見法案第六十九條（二）項〕；（二）對於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罪及不合規範的僱用罪，如使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處於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狀況、危害其生命、導致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或死亡之情況者，加重刑罰（見法案第七十條第三款、第七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七十三條第二款）；（三）新增規定一項為協助及收留提供便利罪（見法案第七十二條）；（四）新增規定一項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罪（見法案第七十八條），以及（五）新增規定一項不經出入境管控入境罪（見法案第八十條）。

¹⁸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引介發言，第 2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119. 關於不經出入境事務站進出，又或雖經出入境事務站但逃避治安警察局管控，一般會以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處罰〔見法案第九十條第一款（一）項〕。
120.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受刑罰處罰：（一）引誘或教唆他人作出該行為者（見法案第六十九條）；（二）對該行為提供協助者（見法案第七十條第一款）；及（三）在禁止入境期間或經聽證通知正考慮採取禁止入境措施後，作出該等行為的人（見法案第八十條第一款）。
121. 關於修改引誘或教唆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見法案第六十九條）和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的犯罪（見法案第七十條），提案人指出：“擴大引誘罪及協助罪的範圍：延伸至非法出、入境，即不單是入境，引誘及協助他人非法出境也構成犯罪（法案第六十八、六十九條）¹⁹。”
122. 就最高可處兩年徒刑的為協助及收留提供便利罪這一新增規定（見法案第七十二條），應須注意的是，該項新罪狀僅適用於行為人沒有共同參與實施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見法案第七十條）以及沒有協助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見法案第七十一條）該兩項犯罪的情況。此新罪狀擬處罰僅只是提供聯絡資料或其他重要資訊，以便讓非法入境者或非法逗留者能夠尋求協助或收留（而非真正的提供協助或收留）的中介人，倘若在具體個案中顯示其不以中介人身份作出有關協助行為，則根據法案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而非第七十二條的規定對其作出處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corresponding to the numbered items.

¹⁹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引介發言，第3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123. 針對此一新罪，提案人曾指出其意圖是：“強化刑事政策，將某些為協助及收留提供便利的單獨行為刑事化。這些行為為社會所反感，為促成有關犯罪起到很大的作用，但往往因為目前未被刑事化，也算不上目前所訂罪狀的正犯或從犯，因而不能進行處罰（法案第七十一條）²⁰。”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4. 在重訂不合規範的僱用罪方面，法案訂定的該項犯罪的重心不再置於有否與不具備所需法定文件的非本地居民訂立勞動合同，而是實際上相關人士是否在履行勞動合同或接受提供獲聘用的工作（見法案第七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法案規定，刑事處罰的行為不再以訂立勞動合同作為準則，而是接受提供不合規範的工作。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5. 就這一項內容，提案人指出：“關於不合規範僱用罪方面，建議將譴責的重點放在合同的履行上，而並非如現行法律規定將重點放在合同的簽訂上（法案第七十二條）

²¹。”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6. 法案建議將為取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而虛偽締結婚姻、事實婚、收養以及訂立虛假勞動合同刑事化（見法案第七十八條）。構成犯罪的另一前提是行為人必須有作出向相關具權限當局提出申請的行為。

²⁰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引介發言，第3頁。

²¹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引介發言，第3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g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7. 就法案所新增的可處兩年至八年徒刑的犯罪（見法案第七十八條），法律適用者在處理具體案件的情節時，應當將該新增的犯罪與可處最高三年徒刑的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見法案第七十六條），以及可處兩年至八年徒刑的偽造文件罪（見法案第七十五條）二者作出區分，因為被虛假聲明的身份可能涉及婚姻狀況，而被偽造的文件可能包含婚姻狀況的內容。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8. 對此，提案人指出：“將訂立某些欺詐性合同的行為刑事化：為達到在澳門居留或特別逗留的目的而結婚、造成事實婚假象、收養、訂立勞動合同（法案第七十七條）

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9. 關於法人的責任，法案同樣適用現行法律制度，法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的犯罪，法案建議可科處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見法案第八十條一第四款），同時亦規定了該等法人尚須承擔本法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所指的犯罪所涉及的非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的遣返開支（見法案第八十一條第五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30. 對此，提案人解釋：“引入更有效追究法人責任的機制，特別是擴大法人的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相關聯的民事責任以及對法人擴大附加刑的適用。與現時規定不同，除不合規範僱用罪外，如出現法案規定的其他罪行，亦可追究法人的責任（法案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²³。”

²²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引介發言，第3頁。

²³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引介發言，第3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1. 因法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的犯罪而對附加刑進行了重整，法案修改文本增加了禁止在六個月至兩年內參與任何類型的直接磋商、限定對象諮詢及公開招標的附加刑〔見法案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一）項〕，以及同樣在六個月至兩年內喪失收取任何公共實體的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的附加刑〔見法案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二）項〕。法案最初文本僅規定剝奪參與關於取得財貨或勞務的直接磋商、限定對象諮詢或公開招標的附加刑，然而，除了上述所指的取得財貨或勞務外尚應包括更多的情況，公共工程的承攬及公共服務的批給亦應包括在內。

補充法規

132. 法案在不同的地方規定準用將會制定的補充法規〔見法案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六十四條第三款〕²⁴。日後將會出台多項與法案有關的補充性行政法規和行政長官批示（見法案第一百零一條）。

133. 特別指出的是，補充法規旨在規範下列事宜：

- 133.1. 除了法案規定的逗留許可之外，亦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其他種類的逗留特別許可（見法案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

“根據傳統，幾十年來鄰近的灣仔和橫琴的一些居民一直被允許來澳門售賣鮮花農產品。因此，現階段補充性行政法規將僅增加這一類特別逗留許可。

²⁴ 見法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第六十條第一款（二）項、第六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等條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而根據法案第三十二條二款規定，如存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合理理由，行政長官得規定其他種類的逗留特別許可。”

133. 2. 法案第六十八條規範對資料的管理和保存、按法案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傳送資訊的方式等。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

“有關內容將以補充法規進行規範，具體地將由行政長官批示規範。

無論如何，數據將以電子方式傳輸，因此必須符合適用的網絡安全規定，符合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以及按該法律訂定的技術規範。”

134. 應注意，一般而言，法案的補充規範必須遵循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所載的制度。

過渡性制度

135. 委員會曾探討是否適宜設立過渡制度，以清晰用於解釋“通常居住”定義的新制度在時間上的適用的情況（見法案第四十三條第五款），當中所涉及的是現時仍處於待決的行政及司法案件（但在相關案件中所爭論的是在法案生效前數年內所發生的事實），以及該等案件仍未有最終決定或決定仍未轉為確定。
136. 提案人表示經對這方面作出審慎考慮後，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新增了第九十七條，目的是設定過渡制度，利害關係人可以在以下情況要求重新評估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申請個案：(一)屬利害關係人在本法案生效前已申請簽發居留證明文件或展開居留許可續期行政程序，但截至本法律生效之日尚未獲決定〔見法案第九十七條第一款(一)項〕；(二)屬仍處於待決狀況，且涉及居留許可持有人被拒絕續期或被宣告居留許可失效的行政程序，但截至本法案公佈之日相關決定尚未轉為確定〔見法案第九十七條第一款(二)項〕。

137. 因應法案第四十三條第五款新設的制度，法案建議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重新評估符合法案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且仍然待決的行政程序（見法案第九十七條第二款）。法案此規定可讓利害關係人享有大約七個月的時間就其仍處於待決的居留許可續期行政程序，提出重新評估，藉此受惠於法案第四十三條第五款的規定。

138. 就法案於《公報》公佈後仍處於待決的司法案件，法案第九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當公共行政當局（行政當局一般為所呈請的撤銷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中的“被上訴實體”）決定依照法案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對涉及申請居留許可的行政程序進行重新評估時，則須告知具權限的法院有關行政決定，以便其進行所需的程序，尤指為變更或消滅訴訟程序方面效力的程序（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七十九條及續後條文）。

139. 委員會曾對於這一作為特別過渡制度的重新評估行政程序如何與處於待決的司法訴訟程序的正常進度作出配合表示關注，尤其是對於現時處於裁判的最後階段的訴訟程序。在此情況下，經訴訟雙方協議可適時中止訴訟程序（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三條），以等待根據法案第九十七條的規定所進行的重新評估行政程序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140. 關於這一方面，雖然法案沒有明確規定訴訟雙方可在法案第九十七條所指的重新評估行政程序進行期間申請中止訴訟程序，但應說明的是，訴訟雙方總能夠通過協議向法院申請中止訴訟程序（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條準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三條第四款）。此外，當法院自身認為存在合理理由而需要中止訴訟程序時，亦得依職權命令中止。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paragraph 140.

生效

141. 法案修改文本在第一百零六條改為規定法案自公佈於《特區公報》後滿九十日起生效。同時規定法案新增的第九十七條（過渡制度）將於公佈於《特區公報》之日起產生效力。此外，亦規定法案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以及與之相關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規定自法案生效後滿一年起產生效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paragraph 141.

142. 提案人解釋，訂出九十日的生效期間目的在於有充足時間以完成本法案補充性法規的制定（見法案第一百零一條）。

143. 就法案第九十七條針對仍處於審批階段且尚未有確定決定的居留許可續期申請行政程序，提案人表示希望這些個案儘快得以解決。由於法案建議的過渡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見法案第九十七條第二款），對利害關係人較為有利的做法相信是讓前述過渡規定儘快生效，以便因應法案第四十三條第五款的實施，當事人能有較長的時間提出對其法律狀況進行重新評估的申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paragraph 14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4. 另一方面，就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相關涉及行政違法行為規定方面，法案規定自法案生效後滿一年起產生效力，目的是讓運輸業及酒店場所的經營人有足夠的時間為遵守新的個人資料收集及通知制度做好準備。
145. 為運輸業和酒店場所經營人設定一個長的期間似乎是合理的，因為這些主體可能需要進行相應安排和行政準備工作以遵守登記和提供資訊的義務。
146. 關於新的拘留制度，法案將最長拘留期限延長至二十四個月（見法案第五十一條）。應指出，由於此一新拘留制度對當事人較為不利，故不應適用於法案生效前已被拘留的人。這是因為按照刑罰和安全措施在時間上適用的一般性保障規則，應當適用對個人具體較有利的法律制度（見《刑法典》第二條），該規則不但應適用於本法案所規定的對私人較不利的刑事制度方面，就法案所涉及適用的行政違法制度上亦應同樣適用（見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九條，其準用《刑法典》第二條）。
147. 委員會希望法案的生效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困難，根據法案規定，法案自公佈於《特區公報》後滿九十日起生效，而對於法案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的規定以及相關的違法行為規定，則自法案生效後滿一年起產生效力（見法案第一百零六條），該等規定是在考慮到讓所有利害關係人為遵守及適用本法案所定的新制度作好準備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希望所有必要的補充規範（見法案第一百零一條）能夠完成並在《特區公報》上公佈，從而與本法案同時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細則性審議

除了概括性分析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目的是評估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立法原則相符，以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的完善工作進行審議。

章節序號編排的修改

148. 在法案修改文本的第十章《過渡及最後規定》內新增兩節：（一）第一節《過渡規定》；及（二）第二節《最後規定》。法案最初文本這一章並沒有任何節的編排。

149. 於法案修改文本新增兩條條文（即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整份法案合共為一百零六條。因此，須重新編排該條文的法案續後條文序號²⁵。

第一條一標的

150. 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151. 本法案旨在重新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

²⁵ 本意見書所載有的由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資料當中的條文序號，仍保留法案最初文本原來的序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152. 法案建議廢止及取代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所訂定的制度。而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和第 18/2003 號行政法規《特別逗留證》將透過有關補充法規予以廢止。
153. 法案亦沒有廢止和取代現行由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所規範的憑藉投資或專業資格取得居留許可的制度的意向。法案的出台不會影響該特別制度繼續生效，直至將來透過新的法律規範作出修改為止（見法案第一百零四條）。
154. 此外，根據法案規定，從事勞動活動或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逗留特別許可，將由專門法例規範（見法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法案或相關的補充法規並不會修改現時規範輸入外地僱員時應遵守的逗留特別許可制度的內容。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第二條一定義

155. 本條條文經過修改。法案修改文本的本條（二）項相等於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四）項的內容，但當中作出實質性修改。而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二）項及（三）項的規定在法案修改文本中變更為本條（三）項及（四）項。除了對本條（三）項的行文作出調整外，亦對本條（五）項作出編列性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156. 對本條（二）項進行修改，改為對“登機落機控制區及登船離船控制區”作定義，以便規範用作入境及出境澳門特區而劃定的管制區域，當中包括在直升機場、港口及澳門國際機場現有的或將來設立的管控範圍。法案最初文本僅着眼於澳門國際機場的國際區域。對於在陸路口岸所設的類似區域，提案人認為無需在法案中明確加以提述。
157. 本條（三）項和（四）項的規定是為了區分“中轉”和“過境”兩者。“中轉”是指旅客在不進入澳門特區的情況下，經由澳門國際機場的登機落機控制區或另一出入境事務站前往另一目的地，在過程中並沒有任何進入澳門特區的入境紀錄。而“過境”所指的是，旅客通過出入境事務站入境澳門特區作短暫逗留，其後前往其他目的地。
158. 為適用本法案及相關補充法規的規定，本條（五）項引入“家團”的概念。必須指出的是，從取得澳門特區逗留許可或居留許可的角度看，不論親生或收養的成年子女均不屬法案所指的家團成員。按照該項定義的規定，只有親生或被收養的未成年子女才被納入家團的概念內。

[Handwritten signatures]

第三條—特別制度

159.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160. 本條與第4/2003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一條第二款的規定相對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1. 根據本條規定，法案的規定沒有排除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及其他相關法例所載的特別制度的規定。
162. 尤其包括第 1/2004 號法律《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所規定的特別制度。

第四條—受保密義務約束下獲得的機密資料

163.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的第一款及第二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第三款的行文亦有作調整。
164. 本條是一項創新性規定，旨在規範利害關係人向當局申請查閱資料這一事宜，當中所指的資料是從國際或區際合作體系中獲得的受保密義務約束的機密資料。這些受保密義務約束的資料是由外地實體提供並由其定性為機密資料後，將之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在這情況下，法案現時的立法取向是賦予行政長官自由裁量的權限，可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這些行政文件。基於這一規定，法案亦同時引入了司法監督機制。對此可參閱概括性分析所提及的內容。
165. 法案本條第二款沒有明確指出相關管轄法院，但考慮到通過司法程序為取得行政資料而一般所採用的適當行政訴訟手段為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之訴（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零八條及續後條文），因此，可得出行政法院為具管轄權法院這一結論〔見經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1999 號法律通過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二款（三）項（2）分項〕。

第五條—通知及合作的義務

166.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167. 本條第一款就公務人員在履行職務時獲悉的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況設定其負有檢舉義務。須注意的是，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本身並不涉及犯罪行為。本條所設定的檢舉義務內容雖不屬《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款（b）項規定的對犯罪作出檢舉的情況，但根據該條文規定，即使不涉及犯罪，但凡屬《刑法典》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規定的公務員，仍須就執行職務時知悉的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狀況作出通知。
168.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三款所指的實體相互之間應交換為有效執行本法案所規定的制度所需的資料。這也是法案第六十五條所規範的內容。
169. 在下列兩種情況中，資料將被視為機密且不得進行互換：（一）涉及從國際或區際合作體系範疇內所取得的被列為機密的資料（見法案第四條）；或（二）根據現行適用法例被列為保密的資料或資訊。在這兩種情況下僅適用相關法例訂定的專有制度，又或國際或區際合作制度的規定。
170. 本條第三款規定須按照第二款的規定進行信息互換的那些屬保安範疇的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六條—授權

171.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172. 本條文規定，本法案賦予行政長官的權限可根據一般規定作出授權（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三十七條）。

第七條—許可的無效

173.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174. 本條第一款規定，以虛假聲明、虛假文件，又或以任何欺詐方式所取得的入境許可、逗留許可、居留許可均屬無效（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對此可參閱概括性分析所提及的內容。

175. 根據本條第二款規定，按第一款規定作出的無效宣告，不影響有關事實所衍生的法律後果，尤其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同時可對作出欺詐行為的人實施禁止入境的措施（見法案第二十六條）。

第八條—禁止入境的期間及其計算

176. 本條條文經過修改。對本條第一款作出實質性修改。本條第二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7. 根據該第一款，按本法律規定所實施的禁止入境措施應與導致禁止入境的事實的嚴重性、危險性或可譴責性成比例。禁止入境的期間應與具體個案的實際情節成比例。此外，法案修改文本亦增加每一禁止入境措施最長為期十年的內容。這些修改是建基於委員會就禁止入境措施應設最長期限的意見。

178. 應注意的是，本條規定的禁止入境措施所涉及的情況較單純的逾期逗留更為嚴重，對因逾期而處於非法逗留的情況所設定的禁止入境特別制度，規定了較短的禁止入境期間和專門的法律框架（見法案第五十八條）。

179. 該條第二款規定計算禁止入境期間的事宜。通常自利害關係人離開澳門特區之日起開始計算禁止入境的期間〔見本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如無出境的記錄及無法知悉被針對人的下落，禁止入境期間則自推定其獲通知被採取禁止入境措施的決定之日起開始計算〔見法案本條第二款（三）項及關於本法案通知制度的第十三條規定〕。

第九條—立即離開命令的效力的中止

180. 對本條文作了修改。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181. 本條規定，如作出命令非居民立即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則推定該決定效力的中止將導致嚴重損害公共利益（見法案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因此，推定存在《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



(b) 項所指的嚴重損害公共安全。這一推定是可以推翻的，即允許提出相反的證據。對此可參閱概括性分析所提及的內容。

第十條—安全措施及其他決定的重新評估

182.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183. 本條規定關於重新評估按本法案所實施的安全措施（見法案第四十八條）或任何損害利害關係人的決定。為此，可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對這些行政決定進行重新評估。該制度帶有保障的性質，容許對不應維持實施且有損被針對人利益的行政決定予以重新審查及廢止。

184. 本條的立法取向是對所實施的安全措施及其他行政決定進行複檢及重啟相關的行政程序作出區分，其為：（一）當作出司法裁判或檢察院刑事偵查歸檔批示，從中得出結論指有關處罰決定所依據的行為未曾作出或非由被針對人作出，又或基於出現阻卻不法性或罪過的事由，不得將刑事責任歸責於被針對人〔見法案第十條（一）項〕；（二）當作出新的行政決定，而該行政決定已轉為確定並使之前作出的決定所依據的前提作廢〔見法案第十條（二）項〕。後者所指情況屬一套特別制度，讓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對其施加的安全措施這一行政行為及其他決定。這一制度對被針對人的個人利益是有利的。有關廢止行政行為的一般規範，可參閱《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s: 'y', '3', and a signature.

第十一條—例外給予許可

185.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186. 本條與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十一條的規定相對應。
187. 本條第一款規定了一個例外和廣泛自由裁量的制度，允許行政長官基於人道或其他值得例外考慮的理由，可給與入境許可、逗留許可及居留許可。為此，可免除按本法案規定的相關要件、條件及手續。
188. 例外給與入境許可、逗留許可及居留許可主要是基於人道理由，但亦包括其他值得例外考慮的情況，例如延長逗留的最長期限已屆滿（見法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但被針對人不擁有離開澳特區所需的護照或旅行證件的情況。
189. 本條第二款規定，鑑於第一款所規定的許可僅屬例外性質，因此，其餘的第三人不得因處於與被針對人相同的狀況請求行政長官作出相同的決定。該款規定的目的在於，排除在相同情況下沒有給予相同決定是否違反平等原則的質疑（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Handwritten marks: a signature, '4', and other scribbles.

第十二條—免除及減少處罰、障礙或措施

190. 本條的標題有被修改。對本規定作了修改。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1. 本條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二十七條及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相對應。

192. 本條規定行政長官擁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限，其可免除或減少根據法案的規定科處的罰款、附加刑、障礙或安全措施。僅限於在例外情況下，尤其屬第三條所指的特別制度衍生的情況，又或在經說明理由的情況下，方可引用這一規定。此外，行政長官可以允許按照本法案科處的罰款分期繳付。

第十三條—通知

193.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194. 本條對涉及本法案的通知制度予以規範，規定優先使用郵寄通知，寄往利害關係人指定的地址（本條第二款），而郵遞通知推定為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第三日作出（本條第三款）。

195. 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接獲通知的情況下，上述推定可被推翻（本條第五款）。

196. 如利害關係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則僅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才開始計算推定作出郵遞通知之日期（本條第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197. 同時規定緊急決定可以用口頭方式作出通知，而有關口頭決定須載於經通知者及被通知者簽署的筆錄內。口頭決定經轉錄形成的文件須載入卷宗，而該文件副本則須交予利害關係人（本條第六款）。

198. 本條未有規定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有關行政通知的規定（本條第一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第十四條—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發出的文件

199. 對本條文作出了修改。本條第四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Handwritten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200. 本條第一款規定，由外地發出的文件可用作組成本法案及相關補充法規規定的行為或程序的卷宗，且具有與特區發出的相同性質文件同等的證明力（見《民法典》第三百五十八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n the right margin.

201.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文件所用語文非澳門正式語文，須附同經證明的譯本（見《公證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續後條文）。

202.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文件以英文書寫且容易理解，可免除譯本。

203. 本條第四款規定，治安警察局具有裁量權，以對外地公共當局簽發的文件要求相關認證，以核實簽發者的簽名及資格。

204. 對此問題，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

“現時居留及逗留事務廳接受以下三種認證方式，以證明簽發者的簽名及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透過海牙(APOSTILLE)認證：

海牙認證 apostille 特指 1961 年《海牙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的公約》簽約國之間相互承認的，特定的官方機構對公文上其主管部門所做簽字、蓋章的真實性予以確認的行為過程和結果，是一種特定的「認證」。由海牙成員國政府機構統一出具的，對有關文件簽發機關之官員簽字及蓋章作出確認。

(2) 透過外交認證：

由我國駐外領事館/大使館官員在涉外文書上確認所在國公證機關或某些特殊機關的印章或該機關主管人員的簽字屬實。

(3) 透過領事認證：

由一國外交、領事機構官員在公證文書或其他證明文書上，確認公證機構、相應機關或者認證機關的最後一個簽名（簽章）或印章屬實。”

第十五條—入境及出境的管控

205. 對本條文作出了修改。本條第一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第二款的行文有所調整。

206. 本條第一款規定，治安警察局對入境及出境〔見法案第二條（一）項及（二）項〕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進行邊境管控。而一般是由出入境事務站對入境及出境特區的人進行邊境管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207.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特殊情況下，可在出入境事務站以外地方進行邊境管控，尤其可在直升機場或航行中的船舶上進行，但須獲預先許可並繳付適用的費用。也就是說，未來可透過直升機場入境及出境澳門，無須再通過出入境事務站。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paragraph 207.

208. 對此問題，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

“現時直升機在外港客運碼頭起降。旅客抵達後或登機前，須在外港客運該碼頭的出入境事務站辦理出入境手續。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paragraph 208.

法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是指將來不在出入境事務站進行出入境管控的特殊情況，例如在其他直升機機場，而附近並不設有出入境事務站。”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paragraph 208.

209. 本條第三款規定，對於經船舶入境及出境特區的人，治安警察局須與海事當局配合。條文中所指的海事當局是海事及水務局²⁶。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paragraph 209.

第十六條—管控手段

210.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於本條新增了第四款。

211. 本條第一款規定，入境及出境管控要求藉查核證件或以生物識別方式核實個人身份資料。出入境事務站查核生物識別資料的對象包括居民和非居民。

²⁶ 見經第 30/201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一條及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2. 本條第二條補充規定，對於非居民的入境，治安警察局尚須：（一）在有關護照、旅行證件上載明獲許可逗留的期間；（二）在必要時收集生物識別資料，以確認旅客身份。

213. 本條第三款規定，為上述效力，可收集的生物識別資料包括：（一）指紋或掌紋；（二）虹膜或視網膜的形態；（三）面部特徵。

214. 本條新增的第四款規定，治安警察局可豁免收集未成年人的生物識別資料。治安警察局具自由裁量，根據每一個案衡量收集未成年人的生物識別資料是否屬恰當。對此可參閱概括性分析所提及的內容。

第十七條—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的入境及出境

215.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216.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有必要，無人陪同的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非居民可被拒絕入境。法案規定兩種情況，允許此類未成年非居民入境：（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獲法定代理人授權的人負責未成年人逗留；（二）旅行目的是參加可信實體組織的旅遊或青少年交流活動。法案未明確規定法定代理人所作出之授權應採用甚麼形式，但應該是以書面文件為之。

217. 本條第二款規定，無人陪同的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可被拒絕出境，以便向其照顧者確認是否允許該未成年人出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8. 本條賦予了自由裁量的空間，對於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的入境或出境請求，可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出決定。本條與法案第二十七條（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三款及第六十二條第三款相配合。

219.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如下說明：

“法案第十七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許可應由具有正當性之人所簽署的書面文件作成，當中必須明確指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被授權的人的身份資料。

法案使用了‘可’字，因此倘沒有出示書面許可，當局沒有被限定必須拒絕入境。

在現行法律中，沒有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出入境問題並沒有得到適當地解決，應合理及理性地看待這個問題。

有關事宜的立法取向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總結報告第 11 頁（中文版）清晰闡述。

‘澳門與鄰近地區之間人流往來頻密，未成年人在無成年人陪同的情況下出行亦十分普遍，現行法律對未成年人的出境沒有特別的管控。據統計，2017 年僅澳門居民中的未成年人出入境人次就超過 400 萬，其中包括 2000 名每天往返澳門和內地的跨境學童。要求所有陪同未成年人出入境者證明父母親身份，或者出示父母親同意書並不切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因此，應父母親的要求對未成年子女做出境管控，是在管控未成年人出境和應對龐大的出入境人流之間取得平衡的一個可行性方案。當然，倘若未成年人或其陪同人在出入境時表現可疑，當局必會主動介入，調查跟進，切實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利益。在申請對未成年人出境進行管控時，出入境當局需要確認申請人的身份、與未成年人的親屬關係，以及親權歸屬等，完全透過電子方式並不可行。對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意見指，為履行《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確保被不當遷移或扣留在澳門的任何締約國兒童迅速返還，政府認為適宜在法律上明確作出規範，以方便社會工作局履行相關職責，有助於更好地履行國際公約，保護兒童的權益。行政當局理解社會上對失智人士，尤其是老人家，在沒有家人陪伴的情況下出境可能遭遇各種風險的擔憂，但是一般情況下，成年人只要持有合法旅行證件即享有出境自由，出入境當局沒有限制他們出境的權力，除非收到司法機關禁止出境的相關決定。當然，對於外表和精神狀態明顯有異的人士，出入境當局必會小心謹慎處理，包括嘗試與其家人取得聯繫。’ ”

220. 對此條文可參閱概括性分析所提及的內容。

第十八條—核查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簽發證件的有效性

221. 對本條文作出了修改。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222. 本條規定，如有理由懷疑用作通行出入境事務站的由澳門有權限當局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旅行證件的真實性，治安警察局可查閱載於簽發有關證件的卷宗的行政資訊。

第十九條—扣押文件

223.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的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224. 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與第 1/2004 號法律《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第十三條的規定相類似。
225.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有理由懷疑在通過出入境事務站時使用的護照、旅行證件屬虛假、或屬於第三人，治安警察局可扣押有關文件。本條第一款還規定，在此情況下，可對有關人士的行李進行搜索並搜查該人，以查明其真實身份。
226. 本條第二款規定對有關人士進行搜查時必須遵守的條件，確保尊重個人尊嚴，且僅可由同性別的人員進行搜查。
227. 提案人確認，僅在有理由懷疑用於通行出入境事務站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旅行證件的真實性的情況下，該搜查、搜身制度方可適用。不會適用於對入境及出境澳門的人進行邊境管控以外的情況。
228. 本條第三款規定，為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的規定，按本條第一款規定被扣押的文件須立即送交檢察院。
229. 本條第四款規定，為教學、培訓或刑事調查的目的，可應治安警察局要求而臨時或確定提供被扣押並載於刑事訴訟程序內且其不真實性已經確認的文件。
230. 提案人指出，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二十三條第八款在某種程度上有相類似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item 225.

Handwritten initials next to item 2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item 2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item 22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31. 提案人還指出，關於這一點，考慮到的情況是，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為培訓目的使用這些文件。而且，僅當負責有關訴訟程序的司法官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才作出提供這些文件的決定。鑒於該等文件作為審理中的刑事訴訟程序的證據方法，因此須保存在訴訟卷宗中，該項規定賦予負責有關訴訟程序的司法官，根據具體情況考慮是否應給予該等文件。
232. 為本條第四款的效力，如法院決定提供文件，而偽造或屬於第三人的文件載有應受保護的真實個人資料時，應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制度。

第二十條—入境的一般條件

233.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第二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234. 本條第一款規範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般條件。法律取向要求同時符合三項要件：（一）出示護照或其他有效的旅行證件〔本條第一款（一）項〕；（二）透過有效的簽證或其他預先程序，又或在豁免該等手續的情況下，在抵達澳門特區時取得的入境許可〔本條第一款（二）項〕；及（三）實際入境澳門特區時被確認不存在拒絕入境的理由〔本條第一款（三）項〕。
235. 為着本條第一款（一）項的效力，就可用於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證件方面，提案人作出如下解釋：“證件包括所有容許居民或非居民出入境澳門特別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區的證件，即《澳門居民身份證》、《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的《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還有根據現行法律規定的其他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

236. 鑒於可使用的證件種類繁多，因此，對本條第一款(一)項作出修改，讓其涵蓋面更為寬廣。

237. 為着本條第一款(二)項的效力而發出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許可，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如下解釋：“法案第二十條闡明可以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必需的條件標準，在一款(二)項中，要求入境許可，該許可分為兩種主要類型：

- 一種是依據當事人抵達澳門特別行政區前便已展開預先程序所正式發出的入境許可，該預先程序可以直接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申辦(預先許可)，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申辦(“簽證”程序)，兩種情況均透過填寫專用表格；
- 另一種是在抵達出入境事務站時默示發出的入境許可。

對於孟加拉、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和越南的國民，在抵達出入境事務站時，默示發出方式是不可能的(他們必須持有按預先程序所取得的正式許可)。

然而在所有情況下，利害關係人抵達時尚須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一)及(三)項的條件，方可成功入境(亦請參閱法案第二十三條)。”

238. 修改了本條第一款(二)項，以便更清晰規定，如非居民獲豁免簽證或其他預先程序，可在抵達澳門特別行政區時獲發入境行政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239. 修改了本條第一款（三）項，以便更清晰規定，就不存在拒絕入境的理由應在非居民實際入境之時確認，而不是只在簽發簽證或其他預先程序前確認。拒絕入境的理由載於法案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

240.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證件應有剩餘的有效期，以便非居民預期離境之日仍然有效，從而避免非居民出境澳門時出現困難。這一段最短期間將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見法案第一百零一條（二）項〕。提案人表示，會考慮要求非居民的護照或其他被接納的旅行證件必須有不少於九十天的剩餘有效期。

241. 為着本條第一款（一）及（二）項的效力，本條第三款規定，獲接納的證件和入境許可的預先程序的豁免條件，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見法案第一百零一條（一）項〕。

242.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如下說明：

“目前，根據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五條第二款，准許下列人士無須持護照亦可進入或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例如：

- 單程或雙程通行證、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回港證、
- 外地僱員身份證明文件持有人等等。

而免簽證／入境許可的情況，則根據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六條第一款，例如：

- 單程或雙程通行證、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回港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外地僱員身份證明文件持有人、
- 香港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持有人、
- 行政長官批示所指免除或許可的人士等等。”

第二十一條—入境目的

243.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款的行文有所調整。於本條新增了第五款。

244. 本條第一款規定，透過簽證或其他預先程序，又或在抵達澳門時，非居民應聲明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

245.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抵達澳門時所給予的入境許可視為為旅遊目的或等同旅遊的目的。

246. 本條第三款規定，遊覽景點及紀念物、閒逛以便購買禮品及紀念品，到賭場以及其他娛樂休閒活動均視為旅遊目的。

247. 本條第四款將一系列廣泛的其他活動等同於旅遊目的，包括：探訪親屬及朋友；宗教崇拜；醫療旅遊；觀看表演、觀賞節日慶典、觀看體育賽事；參加研討會、會議或展覽，以及藉參加課程或類似活動接受培訓。本條第四款（四）項的前提是，來澳的非居民不是培訓的提供者或研討會或會議的發言者。這款第四項所適用的對象是以觀眾身份前來參與活動的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8.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向委員會說明：“嚴格來說，按照國際標準，法案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列舉的活動不屬旅遊活動，而具有以下特點：

- 1) 通常與旅遊出行有關；
- 2) 本身不構成特殊的安全問題；
- 3) 不大可能與保障本地工作的法律規定相抵觸。

由於這些特點，提案人認為可將此類活動等同旅遊活動，以簡化程序（通常豁免取得正式許可的預先程序）及節省用於出入境管控的資源。”

249. 針對本條第四款(四)項所指的活動，本條新增的第五款規定，前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居民可作為參與人而非僅僅作為旅客或以觀眾身份作出參與。對此，法案賦予治安警察局自由裁量權，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展覽、展銷會、觀看表演、觀看體育賽事、參加研討會或會議，可以允許參加這些活動的人無須聲明另一個具體的入境目的。這主要是考慮到，參加這些不同的活動，並不牽涉必須聲明的勞動目的。

第二十二條—預先入境許可的消滅

250. 對本條文作出了修改。本條第二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251. 本條第一款規定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預先許可消滅的情況有兩種：(一)預先許可因有效期屆滿而失效〔本條第一款(一)項〕；(二)廢止預先許可，因發生或嗣後得知有理由將預先入境許可持有人視為不受歡迎人士的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見法案第二十三條)或證實不具備給予許可的要件〔本條第一款(二)項〕。

252. 就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說明：“實務上，適用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二)項(2)分項較常見的情況，就是有僱主在未完成外地僱員的「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批給程序就取消聘用申請，但該名外籍人士已取得以工作為目的的預先入境許可。此情況下，治安警察局在收到僱主的取消聘用申請後，會將該名外籍人士的身份資料輸入出入境系統，有關人士不得憑已取得的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預先許可入境。上述程序由治安警察局負責執行。”

253. 本條第二款規定，基於本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就所查明的相關事實——或許影響簽證的發出時，應就該事實通知簽發實體。

第二十三條—拒絕不受歡迎人士入境及相關簽證和許可的申請

254. 對本條文作出了修改。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255. 本條第一款規範不得許可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原因，以及應拒絕簽發相關簽證及預先入境許可的申請的情況。對此，決定將具有約束力，且沒有自由裁量空間。拒絕入境以及拒絕發出簽證和預先許可的理由，均屬最為嚴重的事實，其包括：(一)根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若干國際法文書，有關非居民被禁止入境〔見本條第一款(一)項、第4/2002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八條(五)項〕；(二)非居民屬犯罪集團或與犯罪集團有聯繫〔見本條第一款(二)項〕；(三)非居民涉嫌與跨國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罪或國際恐怖主義有聯繫〔見本條第一款(三)項〕；(四)非居民對內部保安構成威脅〔見本條第一款(四)項〕；以及(五)基於安全性質的行政措施或根據司法裁判，非居民被阻止或禁止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見本條第一款(五)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

256. 本條第二款亦規範一系列可不許可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原因，以及不簽發相關簽證及預先入境許可申請的情況。當一名非居民因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構成危險而被視為不受歡迎人士時，則可不給予許可入境。典型的情況包括：(一)曾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法院判處剝奪自由的刑罰或保安處分的非居民〔參閱本條第二款(一)項〕，或(二)基於有重大理由相信該非居民曾犯罪或意圖犯罪，因此，可拒絕其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參閱本條第二款(二)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57. 本條第二款給予治安警察局一項自由裁量權，治安警察局必須考慮每一個案的具體情況，以評估是否拒絕某一名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本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述的情況並非屬必然拒絕任何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理由，尤其是當有關人士只涉及觸犯較輕微的刑事犯罪(不具重要性的刑事罪行)，又或所實施的犯罪行為是發生在過往時間較久之時，且該名非居民已不再具有特別的危險性。

Handwritten signature

258. 為着本條第二款(二)項的效力，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司法機關針對非居民作出控訴批示，治安警察局可推定具有重大理由相信該名非居民曾犯罪。該規定亦屬自由裁量權，治安警察局必須評估非居民行為的嚴重性，以決定是否應拒絕其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該指出的是，沒有要求相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行為必須涉及判罪，因此對犯罪行為的指控，導致得出一名非居民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構成特別危險的結論已足夠了。

259. 然而，有委員對濫用自由裁量權有所擔憂，認為應向利害關係人具體說明理由，以保障其有效的行政及司法救濟權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第二十四條—拒絕入境及相關簽證和許可申請的其他理由

260.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三）項行文有所調整。本條（八）項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Handwritten initials 'tl'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 261. 本條規範一系列或可引致拒絕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不簽發相關的簽證申請及預先入境許可的額外事由。本條尚規範其他相關情況，這些情況雖與刑事犯罪無關（見法案第二十三條），但亦可作為拒絕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理由。這一規定亦涉及治安警察局的另一項自由裁量權，其必須考慮每一個案的具體情況，以評估是否有充分理由可合理地拒絕一名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本條沒有採用盡數列舉的規定方式〔見本條（十三）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262. 本條規定拒絕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理由如下：（一）發現非居民在無合理理由下透過連續性和系統性地入境及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方式，試圖繞過或規避逗留及居留的規定〔見本條（一）項〕；（二）非居民不能確保返回原居地〔見本條（二）項〕；（三）有理由懷疑非居民的身份、其旅行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的真確性〔見本條（三）項〕；（四）非居民沒有擬逗留澳門特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政區期間支付其維生資源的開支或返回原居地所需的資金〔見本條(四)項〕；(五)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前曾承擔遣返該非居民的開支(見法案第五十七條和第九十九條)〔見本條(五)項〕；(六)非居民拒絕根據防止傳染病傳播的法例予以合作，沒有就其健康適當地填寫特定申報書，沒有出具必要的接種疫苗證明書或沒有接受相關的醫學檢查〔見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或非居民因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或有受到傳染病感染危險、或來自有傳染病發生、爆發或流行的國家或地區而被限制或禁止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見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三)項及(四)項〕〔見本條(六)項〕；(七)非居民拒絕其個人資料被收集及處理，尤其是在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時，基於入境管控而收集其生物識別資料以確定或確認其身份(見法案第十六條)〔見本條(七)項〕；(八)非居民拒絕根據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提供擔保以確保罰款的繳納或自願繳納罰款〔見本條(八)項〕；(九)非居民拒絕提供所需的補充資訊，以審查其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前提〔見本條(九)項〕；(十)非居民不遵守出入境事務站的運作規則或規範公共地方使用的法例(見法案第一百條)〔見本條(十)項〕；(十一)非居民曾提供錯誤資訊或提交虛假文件〔見本條(十一)項〕；(十二)非居民不遵循特定情況下所需的預先程序，以取得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許可〔見法案第二十條第一款(二)項〕〔見本條(十二)項〕；或(十三)根據適用的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應予考慮之理由〔見本條(十三)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二十五條—聽取陳述及不獲准入境者的權利

263.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264. 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與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五款的規定相對應。

265. 本條第一款規定拒絕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在聽取非居民的陳述後作出；為《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及後續的效力，該聽取陳述等同於對利害關係人的聽證（見法案第十三條第六款和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266. 本條第二款規定被拒絕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居民，如有需要，可聯絡其外交或領事代表機構，並可由傳譯員輔助。

267.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被拒絕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居民認為合適，亦可由其自由選定的律師輔助。

268. 為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如下：“被拒絕入境人士在停留期間，如有需要，可要求傳譯員輔助。實務上，出入境事務站人員可在利害關係人同意下協助英語傳譯。倘利害關係人要求第三方進行翻譯，或利害關係人使用的語言為其他語言，出入境事務站人員會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翻譯人員名單，邀請相關翻譯人員提供協助，或嘗試透過相關國家領事人員以適當方式協助傳譯。

另外，利害關係人可要求聯絡律師。如沒有熟悉的律師，可以在由澳門律師公會所提供的待命律師名單中選擇，並進行聯繫。”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十六條—禁止入境

269. 對本條文作出了修改。本條第一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270. 本條部分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十二條部分相對應。
271.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基於有充分理由拒絕某非本地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見法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亦可對被針對人採取禁止其於將來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措施。該發出的禁止入境命令可以是預防性或連續性的。禁止入境的期間應與在每一具體個案中，導致禁止入境的必要性成比例（見法案第八條第一款）。
272.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禁止入境的理由是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理由，該項規定涉及自由裁量空間，在評估每一具體情況的嚴重性時，須要求有關人士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構成確實危險。此實際危險必須在具體情況下所查明的事實中得到充分的體現。
273. 本條規定的禁止入境的原因較單純的逾期逗留更為嚴重並應受到譴責，因此，相關的禁止入境的期間亦可以比法案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更為長。

第二十七條—拒絕出境

274.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一）項及（四）項在行文上有若干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75. 本條文具革新性，規定一系列可導致拒絕非居民出境的情況。有關決定亦屬自由裁量的行使，在考慮具體情節下，判斷是否確實存有理由拒絕擬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居民出境。

276. 提案人表示，此規定僅有意限制非居民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而非限制居民離開的情況，並就有關事宜回覆委員會如下：“是，正如文字所述，只適用於非居民。有關規定在法律體制中沒有引入任何創新；只有對非居民作出澄清及保障非居民的意圖。

就居民而言，已享有特別規定於《基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廣泛出境的權利。

該條規定，只有在明確及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居民方得被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277. 法案規定可作為拒絕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理理由的法定情況如下：（一）有理據懷疑非居民的身份，或有理據懷疑在出入境事務站出示的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的真確性〔見本條（一）項〕；（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負責履行《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的公約》所規定義務，澳門社工局作出禁止未成年非居民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見本條（二）項〕；（三）禁止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或有受到傳染病感染危險的非居民，或禁止來自有傳染病發生、爆發或流行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參閱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三）項及（四）項〕〔見本條（三）項〕；（四）刑事警察機關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為實施保全措施及警察措施或為拘留而發出拒絕出境的命令，不容許某人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見本條（四）項〕；（五）公共主管當局在刑事偵查程序或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據第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的規定進行的司法互助活動範圍內，發出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命令〔見本條（五）項〕，以及（六）在法律明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見本條（六）項〕。

278. 關於本條（四）項的規定，並非僅司法當局可作出拒絕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刑事警察機關亦可作出有關決定，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刑事警察機關可命令採取警察措施，根據第 9/2002 號法律《內部保安綱要法》第十七條，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部份第六卷第一編第二章 - 保全措施及警察措施以及第三章 - 扣留。

可導致作出拒絕出境的必要性將以實施犯罪為前提，雖然不一定是非居民所為。而第 9/2002 號法律第十七條第一款（二）項規定，要求身處或出入公共地方或受警務監視的地方的任何人作身份識別，則可在並非必然拒絕出境的情況下適用。

根據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一旦獲知實施犯罪的消息，即使在有關司法當局命令進行調查前，警察機關有權作出必須和迫切的保全行為，以確保證據，包括檢查犯罪痕跡，向有助發現犯罪行為人及有助重組犯罪之人收集資料，確認涉嫌人的身份資料，對可扣押的物件採取保全措施。

倘若罪案發生在非居民離境時（例如：擬離境的人攜帶違禁物品、毒品；擬離境的人在離境時和別人打架，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甚至危及他人生命；擬離境的人偷取他人財物），警察機關接獲犯罪消息後必須立即作出反應和干預，採取必要的保全行為，對案件展開偵查。因調查所需，被針對的非居民可被阻止出境。這裡所指的警察機關主要是治安警察和海關，不排除其他警察實體及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第二十八條—逗留期間

279.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的葡文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第三款（一）項的行文有所調整。
280.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受限於入境許可或簽證所定的期間。
281.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期間，不應超過第二十條第二款所指的證件有效期的最短期間，亦不應超過在簽證或其他外地發出的旅行證件上訂定的非居民返回或入境最終目的地的期限。
282. 本條第三款就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逗留期間的限制定出兩種的例外情況，分別為：（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簽發的通行證及其他旅行證件的持有人〔見本條第三款（一）項〕；（二）屬經證明因不可抗力的例外情況而擬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便過境到其他最終目的地的非居民〔見本條第三款（二）項〕。

第二十九條—逗留的延長

283.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284. 本條第一款規定，可多於一次延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許可，為期累計最多九十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5. 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延長逗留期間不超過法案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的有效期，但不影響法案第二十八條第三款所規定的例外情況的適用。

286. 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延長最多九十日的逗留許可，不適用於本條第二款所規範的，為給予居留許可而接受行政審查的情況。

287. 本條第二款規定，居留許可申請進行審查期間，如有必要，可多次延長利害關係人的逗留許可，直至就居留許可申請作出確定性的行政決定為止。預計有關的行政程序需時較長，往往超過九十日。因法案並未為該延長逗留許可之期間設定最長期限，但可延至利害關係人就其申請作出最終決定後的三十日。

288. 本條第三款規定，延期申請具緊急性質，從行政角度考慮，公共權限部門應優先處理及加快處理該等申請。

289. 就此種緊急性質所產生的法律效力，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六條，具緊急性質的決定不用進行聽證程序。

延長逗留許可申請不適用默示批准。”

第三十條—拒絕延長逗留

290.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二款（一）項的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第二款（二）項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91.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出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任一情況，延長逗留的申請會被拒絕。基於上述情況受法律約束，因此，有關申請必定被駁回。
292. 本條第二款規定，下列情況可拒絕延長逗留申請：（一）如利害關係人稱沒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已超過六十日〔見本條第二款（一）項〕；或（二）出現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某些情況而導致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見本條第二款（二）項〕。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權限屬自由裁量權，須就每一具體情況衡量是否有充分理由拒絕有關延長逗留的申請。
293. 需要注意的是，考慮到本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的六十日期限，尤其是法案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延長逗留期的最長期限為九十日，提案人就這一內容作出解釋，基於人道或其他具特殊考慮及依據的理由，在該期限屆滿後仍可適用法案第十一條規定的例外制度。因此，在具體情況下，如無護照或旅行證件，仍可延長逗留直至取得旅行證件為止。

294. 正如提案人向委員會指出：“拒絕延期導致相關人士在獲批逗留的期限屆滿前必須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該期限為其事先所知悉，逾期屬非法逗留。

當然，當局在審批有關延期申請時，會重視一些特殊情況，如不可抗力或人道的情況。”

第三十一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的非居民子女

295. 本條文有所修改。對本條第一款的行文進行調整。對本條第三款的中文行文作了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96.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非居民子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其父母須向治安警察局提交非居民未成年人的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297.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申報義務應在九十日內履行，如有值得考慮的理由，該期間得延長或續期。
298. 如向有權限的領事館或外交代表申請簽發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但由於處理這些證件的時間出現嚴重延誤，未能在九十日內簽發，即屬上述所指的延長或續期的情況。在此情況下，父母並無過錯，因其曾試圖履行本條第一款之規定。
299.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初生嬰兒在本條第二款規定的九十日期間屆滿前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則不要求履行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義務。
300.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父母基於過錯而不遵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義務，其逗留許可則被廢止，以及兩年內禁止其申請居留許可（見法案第三十八條）或逗留特別許可（見法案第三十二條）。
301. 本條第四款所指的措施實質上具有處罰性質，但不包括根據法案第二十一條及續後條文規定的基於旅遊目的所作出的短期逗留許可的情況。然而，法案並沒有就違反法案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訂定罰款，因為對於違反本條第一款的行為適用本條第四款規定的處罰經已足夠。
302. 提交非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生的子女（初生未成年人）的證件這一新制度而言，由於該制度是新增的且在實踐上具重要性，因此，應對此作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分的考量。為了初生未成年人的利益及家庭團聚所需，應尋求確保初生未成年人在其父母陪隨下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

303. 關於法案第三十一條規定的新制度的立法原意，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如下解釋：“倘父母雙方皆不是澳門居民，在澳出生的子女也不會具有澳門居民身份，作為非居民，其在澳門的逗留理應受到規管。

子女出生後，非居民父母應適時為他們辦理出生登記和旅行證件，適時離開澳門或者按照情況申請在澳門逗留。

現時由於小孩在澳出生，即使長時間沒有離澳，亦不屬於嚴格意義上的非法入境和非法逗留，其父母也不需要承擔不利後果。

出入境管控理應是全面的，法案旨在填補這方面的法律漏洞，規定父母應適時為子女辦理旅行證件。如父母故意不遵守有關義務，將被廢止逗留許可，盡量避免出現非居民父母讓在澳出生子女長期滯留在澳門的情況。

如所屬國家的使領館未能及時簽發旅行證件，經向當局說明理由後，通報辦理證件的期限可續期或延長。”

第三十二條—逗留特別許可的種類

304.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305. 本條第一款規定了可給予非居民的逗留特別許可的相關種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06. 本條第一款各項所指的逗留特別許可的種類，是按每一情況所擬達致的目的而定，而該等目的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逗留的依據。這裡並不涉及僅受一般逗留許可而非逗留特別許可所規範的以旅遊目的或等同旅遊目的的入境的情況（見法案第二十一條及續後數條）。

307. 逗留特別許可的種類如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官方代表機構的工作人員，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營企業及公共資本企業的工作人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履行職務的逗留特別許可〔見本條第一款（一）項〕；（二）在與國家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公共實體的合作活動範圍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實體提供服務的逗留特別許可〔見本條第一款（二）項〕；（三）在國際或區際組織代表團，又或在其他同類實體代表其他國家或地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履行職務的逗留特別許可〔見本條第一款（三）項〕；（四）從事勞動活動或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逗留特別許可〔見本條第一款（四）項〕；（五）家庭團聚的逗留特別許可〔見本條第一款（五）項〕；（六）在本地教育場所求學的逗留特別許可〔見本條第一款（六）項〕；及（七）根據規範仲裁的法例履行仲裁員職務的逗留特別許可〔見本條第一款（七）項〕。

308. 關於履行仲裁員職務，為適用本條第一款（七）項的規定，須注意自願仲裁的適用法例訂定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相關活動的免除行政許可的特別制度。這是為了明確仲裁員不受適用於非居民提供工作的一般制度約束，應允許仲裁員在進行仲裁程序期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²⁷。

²⁷ 根據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仲裁員在從事相關活動時，無須取得行政許可，並在仲裁程序進行期間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在自由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09. 本條第二款規定，除本條第一款各項所指各種類的逗留特別許可外，還可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其他種類的逗留特別許可。

310. 基於遵守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法律充足性原則，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法律本身規定的基本或核心制度，以及對擬採用的其他種類的逗留特別許可作出說明。提案人表示如下：“根據傳統，幾十年來鄰近的灣仔和橫琴的一些居民一直被允許來澳門售賣鮮花農產品。因此，現階段補充性行政法規將僅增加這一類逗留特別許可。

而根據法案第三十二條二款規定，如存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合理理由，行政長官得規定其他種類的逗留特別許可。”

311. 本條第三款規定，從事勞動活動或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逗留特別許可〔見本條第一款（四）項〕由專門法例規範。此屬於經濟範疇的事項。

312. 提案人解釋，在現行適用的行政程序上，應在一定程度上區分擬在澳門從事勞動活動者與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者。

313. 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首先關於從事勞動活動方面：“有關工作目的，條文第三款明確指出：「從事勞動活動或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逗留特別許可，由專門法例規範。」（請參閱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8/2010 號行政法規《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第 13/2010 號行政法規《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

擇仲裁員方面，規定了不得以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為由阻礙任何人擔任仲裁員職務（見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就此內容，詳見第一常設委員會，有關《仲裁法》法案的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第 5/VI/2019 號意見書，第 63-65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14. 其次，關於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方面，提案人還補充：“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許可在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三條有規定，許可屬經濟財政司司長權限，透過勞工事務局申請，有關申請應遵守適用於聘用外地僱員的法律制度的程序。

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七條的規定，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或海關根據所參與的相關範圍，執行稽查行動。

治安警察局或海關在執行稽查任務時，如發現違反行為，應編製實況筆錄並送交勞工事務局，以便確認並酌科罰款。”

第三十三條—住所

315. 本條文有所修改。對本條第一款的內容作了實質性修改。本條第二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316. 本條第一款規定，持有超過九十日的逗留特別許可的人，應指明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聯絡地址及常居所地址（亦見法案第九十八條）。

317. 上述規定排除適用於法案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一）項至（三）項所指情況的非居民，因為有關非居民所履行的職務屬官方或半官方性質，當局了解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聯絡地址並不困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18.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更改本條第一款規定已指明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聯絡地址及常居所，應在四十五日內作出通知。違反該義務將被科處罰款〔見法案第九十條第一款（四）項〕。

第三十四條—逗留許可的消滅

319.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一）項的行文亦有所調整。
320. 本條第一款規定，逗留許可可在下列情況下消滅：（一）因許可期間屆滿而失效，或因一次入境逗留許可的持有人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而消滅；（二）因被廢止而消滅（見法案第三十五條）。
321.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廢止逗留許可的情況下，如之前給予的簽證還未屆滿，而該簽證的廢止將影響簽證的有效性時，應通知簽發實體（見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第三十五條—逗留許可的廢止

322. 本條文有所修改。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四）項。本條第二款（三）項的行文有所調整。
323.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得知存在某項導致逗留許可持有人按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列為不受歡迎人士的情況，則逗留許可將被廢止。此情況下屬受約束權限，因此必須廢止逗留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24.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下列情況下非居民可被廢止逗留許可：（一）未獲得許可或不遵守該等許可所定要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勞動活動或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二）重複作出違反現行法例，尤其是作出有損害居民健康或福祉的行為；（三）明顯偏離給予逗留許可的目的〔見本條第二款（一）項〕。

325. 此外，如得知存在某項導致逗留許可持有人按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列為不受歡迎人士的情況，逗留許可被廢止。這一規定屬自由裁量權，因此必需根據具體個案衡量廢止逗留許可的合理性（見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及本條第二款（二）項）。

326. 在具體個案中，逗留許可持有人不再符合給予逗留許可所需的法定要件時，亦可廢止逗留許可〔見本條第二款（三）項〕。

327. 刪除了最初文本該條第二款（四）項的規定，因認為有關規定會與法案第三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出現實質性重疊。

328. 本條第三款規定，廢止逗留許可的決定應在聽取非居民的陳述後作出，這相當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續後條文所規定的對利害關係人所作的特別聽證（亦見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第三十六條—廢止逗留許可後的入境限制

329.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有所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30. 本條第一款規定，逗留許可被廢止後，除因第三十五條第二款（三）項所指情況而被廢止外，尚產生另外的兩項後果：（一）可以直接基於法律而自動實施禁止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限制，為期三個月；（二）如屬具體情況需要，可以命令實施較長的禁止入境措施（見法案第二十六條）。倘若命令實施較長的禁止入境措施，這三個月應被計算在內。

331. 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倘利害關係人被廢止逗留許可並按指定時間離境，則離境後緊接的三個月內不得入境澳門。在此期間，行政當局為實施禁止入境措施展開相關程序。

按法案第八條第二款（一）項的規定，禁止入境期間自廢止逗留許可後離境之日起計，意即廢止逗留許可後不得入境的三個月時間亦計算在禁止入境的期間內。”

332. 本條第二款規定，即使逗留許可已失效且無法廢止，仍可實施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較長禁止入境的措施。立法原意是要包括逗留許可已失效而無法廢止的情況（見法案第三十四條），但認為有必要對有關人士實施禁止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措施。

第三十七條—用於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

333.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334. 本條第一款規定，逗留許可被廢止後（見法案第三十五條），如其持有人被視為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構成嚴重威脅，可命令其立即離開澳門特別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區。由於這是一個自由裁量的決定，因此，必須評估在具體個案中要求有關人士立即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合理。

335. 按法案的取向，雖然“立即離開”是一個與“驅逐令”相近的概念，但兩者有實質性區別，不可等同，驅逐令受法案第五十五條及續後條文詳細規範。

336. 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指出，“‘離開’[指‘離去’]勿與驅逐相混淆。

當事人以逗留許可而身處澳門屬不穩固的情況，逗留許可可以因失效或廢止而消滅（參見第三十四條）。

如果逗留許可因被廢止而消滅（比到期消滅的情況嚴重），當事人必須在允許的時間內自願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如不主動離開，則通過驅逐程序強制驅離（見第 46 條第 2 款 2 項）。

最後，如果逗留許可是基於最嚴重的情況——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構成嚴重威脅，而被廢止，離境必須是立即的，因此在實踐中，實質上相當於驅逐。”

337. 本條第二款規定，當沒有出現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則會訂定利害關係人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讓其有時間為其離開澳門作準備及進行相關安排。該期間按以下準則在廢止逗留許可的批示內訂定：（一）如利害關係人在澳門逗留超過六個月，且逗留許可並非因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構成危險而被廢止，則期間不應少於十五日〔本條第二款（一）項〕；（二）如利害關係人在澳門逗留超過六個月，且逗留許可是以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構成危險為由而被廢止，則期間不應少於八日〔本條第二款（一）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如利害關係人沒有在澳門逗留超過六個月，則期間不得多於兩日〔本條第二款(二)項〕。由於本條第二款(一)項所訂定的兩個期間均為法定的最短期間，因此，只要在具體個案中屬合理，則可就尤其是不被視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構成威脅且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時間逗留的人士訂定一較長的期間。

338. 在選擇適用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方面，關於何謂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構成“嚴重威脅”或“危險”，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嚴重威脅是一個相對不確定的概念。只能根據個案具體情況和個案相關情況，視個案的特性評判威脅是否屬嚴重。

第二款所指的危險是指當局認為被針對人會對公共安全及秩序構成危險的任何情況，但其危險性並不足以將之定為嚴重威脅。

第 23 條列舉危險的典型情況（並非第 24 條所指情況），為拒絕入境之目的，以及廢止逗留許可之目的（第 35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一項規定）。 ”

第三十八條—給予居留許可的權限及標準

339.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二款(八)項的行文有所調整。於本條引入新的第三款。

340. 本條第一款規定，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申請作出決定屬行政長官的權限。然而，根據法案第六條的規定，此權限可授予他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41. 本條第二款規定，就居留許可申請作決定時，應考慮一系列因素，尤其須考慮以下準則：（一）在每一個案中，提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申請的目的，以及針對相關可行性是否存在一有利的評估〔本條第二款（一）項〕；（二）利害關係人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的活動〔本條第二款（二）項〕；（三）利害關係人具備的專業或學術知識、專業資格、學歷或工作經驗〔本條第二款（三）項〕；（四）利害關係人所擁有的維生經濟資源〔亦見法案第二條（六）項〕〔本條第二款（四）項〕；（五）利害關係人與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親屬關係〔本條第二款（五）項〕；（六）存在哪些值得考量的人道理由，尤其是在原居地缺乏家庭輔助〔本條第二款（六）項〕；（七）利害關係人有否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本條第二款（七）項〕；（八）是否有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作的司法裁判（非局限於有罪裁判），而當中可能載有重要事實〔本條第二款（八）項〕；（九）在具體個案中所存在的任何其他可導致拒絕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情況（亦見法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本條第二款（九）項〕。須注意的是，這些考慮因素並非都會在所有個案中出現，且各個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可因應具體個案的總體評估而有所變化。

342. 對於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準則，有委員認為亦須考慮本地人口壓力對公共資源影響的因素。

343. 因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法案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所指的各種情況不是要件，並不是說滿足或不滿足某一項便會產生一個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審議往往考慮整體情況，並行使一項[法律所定的]自由裁量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44. 本條新增的第三款規定，對於由居住在內地的中國公民提出的居留許可申請，亦要求其持有由內地主管部門為取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的目的而簽發的相關文件。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此規定載於第四十條第一款，但考慮到在系統編排上，將其置於第三十八條更為合適，因此，在修改文本第三十八條內新增該第三款，其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關於在法案修改文本第三十八條新增第三款，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中國內地居民的居留許可申請具有特殊性，需要有內地當局簽發的專門文件。在現行法律中，對應於第 4/2003 號法律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及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十九條規定。

有關規定經適當配合適用於非中國居民的居留許可申請，特別是葡萄牙公民，請參閱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

然而，提案人認為可以對第四十條規定作出優化，在法律上更為明確。

因此，建議將第四十條一款置於第三十八條作為第三款，對於批准來自內地的中國居民的居留許可方面對行政長官的自由裁量權作出限制。

保留第四十條，但將[第四十條]標題改為[‘辦理手續的義務’]。

這樣也解決了未有對非中國居民不在規定期間內申請澳門居民身份證進行處罰的問題。”

345. 法案沒有規定居留許可申請應附同的具體文件，有關事宜隨後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法案第一百零一條（一）項〕。



第三十九條—效力要件

346.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347. 本條文在很大程度上對應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十條的規定。

348. 本條規定，給予居留許可的行為產生效力須符合兩個要件：（一）繳付因給予居留許可而產生的行政費用（有關事宜隨後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法案第一百零一條（五）項〕；（二）如有需要，提供足夠擔保，以確保支付遣返開支。提供該擔保的方式與現行所採取的方式基本相同，但新增保證保險作為另一種可接納的擔保方式。

349. 針對這種新的擔保方式，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預計在實務上，取得該種擔保沒有困難，並指出，“現行法律已要求提供擔保，不過僅侷限於擔保人及銀行擔保，請參閱第 4/2003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第(二)項。

法案把這條規定現代化，訂定保證保險的模式，類似其他範疇，請參閱 11 月 15 日第 429/99/M 號訓令第一條、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第五條第七款、第 20/2007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一款第二項、第 12/2017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一款等。

保證保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一個普遍的擔保模式。”

350. 這種擔保的金額應為對確保支付具體個案中的遣返開支屬足夠的金額，而相關金額並沒有載於法案中，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擔保的金額應取決於各個具體個案的情況而訂，尤其是利害關係人的原居地，以及可預料的相關遣返開支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十條—辦理手續的義務

351. 本條文的標題以及內容有所修改，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經調整後相等於法案修改文本的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352. 本條第一款規定，居住在內地的中國公民應在治安警察局指定的期間前往該局報到，以便開展取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的行政程序。提案人沒有選擇在本條內訂定相關的法定期間，因此，該期間應當按照每一具體個案的情況從行政層面上作出訂定。
353. 本條第二款規定，已取得居留許可的人士可在相關證明文件簽發後九十日內向主管公共當局〔即身份證明局，見第 29/2017 號行政法規《身份證明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條（二）項〕申請居民身份證。
354. 與法案最初文本該條的規定相反，根據法案修改文本的取向，本條第二款適用於所有已取得居留許可的人士，而不是僅適用於居住在內地的中國公民。
355. 本條第三款規定，不遵守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科處罰款〔法案第九十條第一款（三）項〕。然而，這並不排除利害關係人可繼續行使其權利，尤其是申請居留許可（為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或成為居留許可的持有人（為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56. 根據法案第四十條第三款的取向，不會出現默示放棄相關權利的情況，但法案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除外，當中規定沒有領取給予居留許可的證明文件等同於放棄居留許可〔法案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一）項〕。

357. 關於這一點，考慮到法案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及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之間的銜接其背後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現行法律所規定的居留許可失效的後果實務上並不適當，而且過度。

應改為透過下列方式解決：

一如不在有效期內領取或使用治安警察局提供的居留許可證明文件，並且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視為放棄居留許可；

一如不在有效期內領取或使用治安警察局提供的居留許可證明文件，但沒有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此表明將繼續留在澳門，因此，不屬默示放棄居留許可。雖然其可以要求再次發出相關證明將其情況規範化，但需先繳納罰款才可領取相關證明。”

358. 委員會注意到，現時，一些法律規範就葡萄牙公民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出生的未成年人訂立了專門制度（見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目前，行政法規中包含了針對葡萄牙公民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出生的未成年人的特別法律規則（分別對應於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因此，將在草擬法案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指的補充性行政法規時對這些規則作出考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十一條—變更常居地點

359.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360. 本條文規定，已取得居留許可的人，如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常居地點出現變更，應通知治安警察局（見法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八條）。也就是說，為給予居留許可，利害關係人的常居地應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361. 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常居地點出現變更的情況，利害關係人應自變更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作出相關通知，違反此通知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科處罰款〔法案第九十條第一款（四）項〕。

第四十二條—居留許可的消滅

362. 對本條文作出了修改。本條（一）項的行文有所調整

363. 本條文規定，屬於下列情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消滅：（一）居留許可因給予的許可期間屆滿而失效〔本條（一）項〕；（二）居留許可被廢止（法案第四十三條）〔本條（二）項〕；（三）居留許可被放棄〔本條（三）項〕。

364. 委員會注意到，為着失效的效力，本條提及居留許可的延期或續期〔本條（一）項〕，然而，法案並沒有規範這兩種情況²⁸。由於沒有規定尤其是適用於居留許可續期的制度，而這一內容屬重要的，因此，有需要進行相關

²⁸ 現時在法案修改文本第四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十四條加入續期或延期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法規範。提案人解釋，這一系列事宜隨後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法案第一百零一條（一）項〕。

第四十三條-廢止居留許可及拒絕續期或延期

365. 本條的標題有所修改。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二款（三）項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第二款（一）項（1）分項及第三款的行文有所調整。在本條文內引入新的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四款的內容現已載於法案修改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內。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五款的內容經修改後現已載於法案修改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內。
366.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得知出現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的持有人按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被視為不受歡迎人士的情況，則居留許可將被廢止。這一廢止權限受法律約束。
367. 本條第二款規定，因應有關個案的情節，如屬下列情況，可廢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一）出現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任一狀況，且相關犯罪可判處超過一年的徒刑〔見本條第二款（一）項（1）分項〕；（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犯罪而被判刑超過一次，不論相關刑罰幅度為何〔見本條第二款（一）項（2）分項〕；（三）居留許可持有人在獲許可前曾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法院判處刑罰或保安處分，但在申請時並無提及該事實〔見本條第二款（二）項〕；或（四）居留許可持有人不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又或不再符合給予居留許可所定的任一要件〔見本條第二款（三）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68. 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限屬自由裁量權，應考慮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以衡量是否確實有理由廢止已給予利害關係人的居留許可。
369. 本條第三款規定，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足以構成廢止居留許可的理由的各種情況，亦可作為拒絕居留許可續期的有效及充分的依據。
370. 儘管法案沒有作出明確規定，但拒絕居留許可續期的權限屬行政長官所有。行政長官有權給予及廢止居留許可。
371. 本條新的第四款規定，可將廢止居留許可的效力追溯至所依據的事實發生之日，這是一項自由裁量的決定。
372. 本條新的第五款規定，為適用本條即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的規定，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就學、從事有償職業活動或從事企業活動但沒有留宿者，不視為不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不能基於沒有留宿的事實為理而廢止居留許可或拒絕居留許可的續期。
373. 這是為了讓已遷往外地居住的人士，尤其是在橫琴或珠海居住但每天來澳工作、學習或從事企業活動的人士，可繼續被視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
374. 須強調的是，就實質內容而言，本條新增的第五款是對法案最初文本引入的主要修改建議。而這一修改在法律上可能產生廣泛的影響。關於這點，可參閱前述概括性分析的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75. 本條新增第六款規定，在本條第五款所指的情況下，如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職業住所地點（而非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常居地點）發生變更，應按法案第四十一條的規定通知治安警察局。應注意的是，職業住所有時可以是在澳門讀書及在外地留宿的學生所就讀的教育實體的地址。

第四十四條-廢止及拒絕續期或延期後的措施

376. 這是新增的條文。

377. 為了完善序號的編排，法案新增這一條文，當中吸收了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378.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居留許可被廢止又或續期或延期被拒絕，用於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至少為三十日，但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379. 本條第二款規定，被廢止居留許可又或續期或延期被拒絕的人如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構成嚴重威脅，可命令其立即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見法案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380. 本條第三款規定，基於法案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以及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任一情況〔但法案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規定的情況除外〕廢止居留許可，又或拒絕居留許可續期或延期，可導致實施即時驅逐出境及禁止入境澳門特區的措施。這屬自由裁量的決定，須評估是否具合理性對具體個案實施這些安全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81. 本條文雖沒有明確規定作出驅逐的權限實體，但實施驅逐出境及禁止入境的權限應屬行政長官所有（法案第三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第四十五條—居留許可的放棄

382.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二款的行文亦有作調整。
383.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利害關係人明示或默示放棄居留許可，則其已繳付的行政費用不予返還。行政費用制度日後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見法案第一百零一條（五）項〕。
384. 本條第二款規定，未在適當期間遞交法案第三十九條規定的資料（已繳付行政費用及已為支付遣返開支提供擔保的證明），又或未在有效期內領取給予居留許可或相關續期的證明文件，將導致以下的後果：（一）視為默示放棄居留許可〔見本條第二款（一）項〕；（二）導致兩年內不得申請新的居留許可，這屬於直接源自法律規定的且在審批上沒有自由裁量的行使空間〔見本條第二款（二）項〕。

第四十六條—時間計算的喪失

385.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386. 本條第一款規定，居留許可的消滅（見法案第三十四條）一般導致喪失為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而計算的連續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87. 作為特別制度的本條第二款規定，若利害關係人為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在法案第十條規定的重新評估中，重新取得非永久性居民資格，則在居留許可消滅前的連續時間可予以計算。也就是說，根據法案第十條的規定所進行的重新評估具有更大的自由裁量空間。

第四十七條—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況

388.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二)項的行文有作調整。
389. 本條第一款規定，任何人在下列情況下，未獲逗留或居留許可而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視為非法入境：(一)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又或雖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但逃避出入境管控〔見本條第一款(一)項〕；(二)以虛假身份又或使用虛假的或屬於第三人的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入境〔見本條第一款(二)項〕；或(三)在被實施禁止入境措施期間入境〔見本條第一款(三)項〕。
390. 本條第二款規定，下列者視為非法逗留：(一)因超過逗留許可的期間而逾期逗留的人〔見本條第二款(一)項〕；(二)逗留或居留許可被廢止後，未在指定期間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見本條第二款(二)項〕。

第四十八條—安全措施

391. 本條文有所修改。對本條(一)項及(二)項的行文有作調整。對本條(三)項作了實質性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92. 本條文規定，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見法案第四十七條），除須負上相關的刑事及行政違法責任外，還須承擔以下的後果：（一）如不使用自身資源即時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則被驅逐出境（見本法案第五十五條）〔見本條（一）項〕；（二）可因被驅逐出境而被拘留（見法案第五十條），又或須定期報到及被扣留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見法案第五十四條）〔見本條（二）項〕；以及（三）自動被禁止再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三個月，且還可被實施較長的禁止入境措施，但僅在具體個案中有顯示具理由時方可作出（見法案第八條）〔見本條（三）項〕。

393. 須指出的是，本條（二）項在兩項措施中訂定了一項選擇：在可能的情況下，應適用扣留護照及定期報到的新制度（見法案第五十四條），且僅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才適用較重的拘留制度以驅逐出境（見法案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394. 還須注意的是，為本條（三）項的效力，設有一項禁止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措施，為期三個月，該措施屬自動適用且不存在任何的自由裁量空間，除此以外，倘若根據具體個案認為合理，亦可對相關人士實施另一為期更長的禁止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措施。法案修改文本的規定是選擇照搬法案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制度。

第四十九條—未成年人處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況而引致的責任

395.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的行文有所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96.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屬未成年人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為行政違法行為的效力，擁有親權或監護權的人對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狀況，須負上責任²⁹。然而，上述的責任僅限於未成年人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狀況是基於該等人士的過錯所造成的，而過錯是指存有故意或過失的行為。在這種情況下，對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擁有親權或監護權的人，須被科處法案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的罰款。

397. 本條第二款規定，當根據本條第一款規定須對未成年人處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的狀況承擔責任的人士，如為非居民，則不適用法案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的罰款，而是廢止其逗留許可，並禁止其在兩年內再申請新的逗留特別許可或居留許可。該兩項後果直接源於法律，不存在主管公共當局行使自由裁量權的空間。

398. 須強調的是，提案人認為，考慮到法案第三十一條和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的情況之間存在明顯的差異，因此在適用上雖然兩者類似且同具處罰性質的責任制度，但兩者並不存在任何可能的重疊情況（見法案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拘留

399.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²⁹ 根據《刑法典》第十八條和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九條的規定，未滿十六歲者，一般會因年齡而被視為不可歸責，亦不可透過行政違法行為予以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00.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者應予以拘留。該拘留是由治安警察局或其他有權限的公共當局（如海關或司法警察局）作出。如拘留是由其他公共當局作出，則應將被拘留的人送交治安警察局。

401. 本條第二款規定，拘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士，其目的僅為將有關人士驅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不存在可能對被拘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法律效力[見本條第二款（一）項]，倘若被拘留人自願並使用自身資源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則拘留應予終止[見本條第二款（二）項]。

402. 就本條第二款（一）項所規定的保障制度，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被拘留者不受影響的權利有許多，如：通訊權、私人生活和隱私權、肖像權、身體完整性權等等。只有與被拘留狀態相抵觸的權利才受影響，如自由通行的權利，以及那些和拘留中心正常合理運作不相融的權利，如在夜間進行對該中心其他被拘留者及職員產生滋擾的活動。”

403. 本條第三款是對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且無人陪同的未成年人的拘留的情況作出規定。考慮到有必要讓無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在返回原居地點前，可在適當及切合其年齡的條件下生活，因此，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所規定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社會保護制度》，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這一狀況的未成年人。

404. 關於這一問題，提案人向委員會說明目前的操作及做法：“未成年人等待回國期間將會入住社會工作局安排的院舍，以獲得適切的照顧。”



第五十一條—最初拘留及其後拘留的司法監督

405. 本條文的標題有所修改。對本條的內容亦有作調整。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法案最初文本的該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基於系統編排，改為載於修改文本中的第五十五條新第三款及第四款內。於本條文新增第四款。法案最初文本的該條第六款的內容則改為載於法案修改文本的該條第五款內。
406.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處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態的人士的拘留最初期間為四十八小時。該最初期間旨在採取就提起驅逐出境程序屬必要的措施（法案第五十五條）。
407. 該條第二款規定，對處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況的人士作出的隨後拘留須經司法審查。治安警察局應製作相關的建議書並送交檢察院，由檢察院自最初拘留起四十八小時內將被拘留人送交法院，以便作出釋放或維持拘留的決定。
408. 本條第三款規定，由法院決定釋放或維持拘留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法官得依職權或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隨時重新評估是否維持拘留；法官得決定維持拘留，又或廢止拘留並命令立即釋放被拘留人。
409. 本條新增的第四款規定，如對須履行定期報到及交出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見法案第五十四條）義務的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狀況的人進行拘留時，適用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以確保其被迅速驅逐出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10. 該條第五款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對處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況的人士的拘留，不得超過由最初拘留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的上限。

411. 這個制度大致上與《刑事訴訟法典》關於羈押所規定的制度基本相同。對此可參閱概括性分析所提及的內容。

第五十二條—程序地位

412. 本條文有所修改。基於系統編排，將法案最初文本的該條第二款的部分內容，改為載於法案修改文本中的第五十五條新增的第三款內。法案最初文本的該條第三款的內容改為載於法案修改文本的該條第二款內。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有所調整。

413. 本條第一款規定，因處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況而被拘留的人士享有《刑事訴訟法典》賦予嫌犯的權利（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條），但本條第二款的規定除外。

414. 本條第二款規定，為使被拘留的人士能儘快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就取得有權限的領事或外交代表簽發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的事宜上，如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合作。這一規定是考慮到，基於處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而被拘留的人，因欠缺用於遣返的有效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而使得完成驅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工作變得困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15. 本條第二款還規定，對因處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而被拘留的人，如缺乏正當理由，在向有權限的領事機關取得必要的旅行證件以離開澳門方面不提供所需協助，則會構成普通違令罪（見《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

416. 就上述這一規定，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嫌犯和被拘留的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者，兩者的情況存在本質的不同，唯一相同之處在於人身自由被剝奪。

嫌犯在法律上具有地位，享有權利和負有義務，但由於違反了不歸責原則，故沒有義務與當局合作 - 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條第三款 b) 項。

非法移民亦享有權利和負有義務，而首要的義務就是解決其所造成的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問題的合作義務，但並不代表其具有地位。當局並不想對非法移民進行刑事處罰，在這裡談論沉默權或不合作的權利是不合理的。

對於嫌犯，當局想對其維持拘禁，並關注是否能夠確保將來對他所作出的刑事判決符合法治、自由和保障。

至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人士，當局並不想對其維持拘禁，相反，希望其能盡快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恢復自由，而免卻負擔其在澳門因非法逗留而衍生的一切費用。

因此，不應試圖在兩種情況之間確立絕對相同的法律制度，他們存在本質上的不同。

關於刑事化的問題，必須強調的是，僅在被拘留者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合作才構成犯罪，倘有合理理由則不構成犯罪。有關情況應如同普通違令罪處理，而無需出入境當局作出告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五十三條—拘留中心

417.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的行文有所調整。

418.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士被拘留超過四十八小時，則有關拘留應在拘留中心進行。該等拘留中心透過行政命令設立。

419. 本條第二款規定拘留中心須符合住宿條件，且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國際法文書的規定。應注意的是，拘留期現時可長達二十四個月（見法案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因此拘留中心應具備足夠及適當的條件，以確保能維持較長期間的拘留。

第五十四條—護照及其他文件的扣留

420. 本條的標題有所修改。本條的內容亦有作修改。對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有作調整。本條第三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421.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處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的人士，可免除拘留在拘留中心，但可選擇扣留其護照或旅行證件，並規定其須定期到治安警察局報到。

422.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適用扣留護照和定期報到的制度：（一）有跡象顯示被針對人擬逃避被驅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見本條第一款（一）項〕；（二）所針對的人在過去十年內曾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見本條第一款（二）項〕；（三）被針對的人對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構成危險〔見本條第一款（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項]。除了這些規定的情況外，扣留護照和定期報到的制度可以並應適用於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狀況的人士，因對利害關係人而言，這比被拘留在拘留中心內相對較為有利。

423.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向委員會確認，扣留護照應屬一般制度，僅在出現法案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一）至（三）項規定的例外情況時才不予以適用。

424.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程序上，當作出根據第一款規定進行的護照扣留後，治安警察局會發出被扣留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的認證副本，並將之交予利害關係人。

425. 本條第三款規定，按本條第二款規定發出的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的副本，可被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及私人實體接納並產生與正本同等的效力。

第五十五條—驅逐出境的程序

426. 本條的標題有所修改。本條的內容亦有作修改。在本條文內新增第二款、第三款以及第四款。

427. 本條第一款規定由治安警察局負責組成驅逐出境程序的卷宗。

428. 本條新增的第二款規定，如被拘留人具備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條件，則有關驅逐出境的建議書須在四十八小時內提交予行政長官以便作出決定。這意味着為確保完成驅逐程序，須對被驅逐出境的人士實施拘留措施（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第五十條及續後數條)。驅逐出境的建議書應有適當說明的理由。本條第二款的部分內容對應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的規定。

429. 本條新增的第三款規定，驅逐出境程序應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並應符合合法性保障。完成驅逐出境程序的最長期間為六十日。然而，該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中止：(一)如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人士無證件或有充分理由懷疑其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的真偽性時，核實其身份所需的時間〔見本條第三款(一)項〕；(二)為確保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士能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而向具權限的領使館或領事機構獲取新護照、其他旅行證件或其他必要資料的期間〔見本條第三款(二)項〕；(三)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士因患病或其他合理原因，又或不履行其定期報到的義務的期間(見法案第五十四條)〔見本條第三款(三)項〕。經修改後的本條第三款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五十條第四款的整體內容。

430. 本條新增的第四款規定，有關本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六十日期間的延長，以及本條第三款所規定期間的中止計算，均須經法院宣告方為有效。本條第四款的規定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條第五款。

第五十六條—驅逐令

431.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432. 本條第一款規定驅逐令應當說明理由，指出驅逐出境措施的理由及被驅逐者的目的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33. 本條第二款規定由治安警察局執行有關的驅逐令。

第五十七條－開支

434.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二款的葡文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第三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435.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非居民無法承擔開支且有關開支不可歸責於運輸經營人（見法案第六十二條）或法律規定的其他責任人時，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驅逐被驅逐者出境和遣返的費用。近似的情況見法案第九十九條。

436. 本條第二款規定，當被驅逐者的家團成員在經濟上依賴被驅逐者，且有關成員無法負擔尤其是遣返的費用時，有關費用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負擔。

437.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按照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出遣返的費用，則會採取為期至少八年的禁止入境措施（亦見法案第五十八條）。

438.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非本地居民償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的根據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開支，則本條第三款規定的禁止入境措施期間，將縮減至一般為同類情況所訂定的期間（見法案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禁止及障礙

439.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二款（二）項的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一）項以及第三款的中文行文有作調整。

440. 本條第一款規定，逾期逗留所導致的非法逗留情況（見法案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如不存在不可歸責於非居民的值得考慮的理由，則產生下列後果：

（一）如違法者自願向有關當局投案，則實施最少一年的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措施，或如屬超逾一年的逾期逗留，則所實施的期間與該逾期逗留期間相同〔見本條第一款（一）項（1）分項〕；如不是違法者自願投案，則有關期間最少為兩年，或如屬超逾一年的逾期逗留，則所實施的期間為該逾期逗留期間的兩倍〔見本條第一款（一）項（2）分項〕；以及（二）適用一項障礙性措施，即兩年內不得申請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見本條第一款（二）項〕。這兩種後果（禁止和障礙）直接源於法律的規定，故在適用時不存在任何自由裁量空間。只有在根據本條第一款（一）項規定對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具體期限作出決定時，才有技術上裁量的可能。

441. 就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禁止和障礙所針對的實質範圍，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如下解釋：“本條提到禁止入境，但沒有指明禁止入境的目的。在禁止入境期間不得入境澳門，不論入境的目的為何。

當禁止入境的期間完結後，有關人士可以申請屬旅遊性質的逗留許可，但是在禁止入境期間屆滿後兩年內不可以因學業、工作等的理由申請逗留特別許可，除非根據第十一條的規定例外給予許可或須履行司法義務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42. 本條第二款對本條第一款（一）項所規定的禁止入境措施的期間進行規範：

（一）如被針對的非居民在過去十年內曾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增加三分之一〔見本條第二款（一）項〕；以及（二）如根據本條第一款（一）項或第二款（一）項的規定計算的禁止入境措施的期限超過七年，則以最高的七年訂定，但屬適用法案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的情況則除外〔見本條第二款（二）項〕。

443.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逾期逗留期間不超過三十日，而被針對的人士非屬此類違法行為的累犯，且立即繳付相應罰款，則不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即不採取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措施，且不存在申請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方面的障礙〔見法案第九十條第一款（二）項〕。為着本條第三款的效力，有關罰款為最低罰款額（每日澳門元五百元）。

444. 本條第四款規定，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措施屬治安警察局局長的權限。

第五十九條—特別縮短

445. 本規文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446. 本條文規定，如逾期逗留期間不足一日，且違法者不屬累犯時，則法案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禁止入境期間將獲特別縮短。

447. 本條為法案第五十八條第三款的但書規定，僅在未有立即繳付罰款時才予以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48. 基於就本條與法案第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兩者在配合和界限方面存有疑問，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如此解釋：“兩種情況，涉案人士都處於逾期逗留的非法狀態。

條文以如下方式制定：

- 1) 為着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的效力，首先須確定有關人士是否累犯。如果不是，會在其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時詢問其是否願意繳付罰款，如繳付則免除禁入境措施；
- 2) 如果有關人士不是累犯，同意並馬上支付罰款，程序完成，將罰款記錄在系統中，不存在第五十八條的問題。當然，雖然有關人士獲免除禁入境措施，但是在未來的一年內，將不可以再享有這種較有利的處理方式。
- 3) 如果有關人士是累犯，或者不是累犯但聲明不願意馬上繳納罰款，行政當局將就進行科處罰款及採取禁止入境措施作出聽證，他會收到相關的通知。在很多情況下，罰款沒有被繳納及時效完成。
- 4) 只有當需要實施禁入境措施時，才會涉及是否適用第五十八條的問題；這個條文是考慮到有些個案在客觀上並不嚴重，“逾期逗留期間不足一日”，即只是逾期幾個小時。在這些情況下，實務上只會實施六個月的禁入境期，而不是跟隨一般標準——最少一年。

總之，法案的第五十八條和第五十七條三款之間不存在矛盾，提案人認為這是有效達致適當阻嚇效果的行文方式，同時免除了在很多個案上（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所指的那些個案）由於要採取禁入境措施而開展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政程序所產生的行政負擔和手續。”

第六十條—運輸經營人提供資訊的義務

449. 本規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二款的修改屬實質性修改，並對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行文作出調整。

450. 本條第一款規定，經營航空運輸的商業企業主（見《商法典》第一條）或航空運輸工具所有人，應將包括機組人員的全部運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的一系列個人資料傳送至治安警察局。這些資料應在完成乘客登機手續後作出，並須立即作出通知。就履行這一項義務方面，提案人向委員會承認，該項規定的適用範圍包括本澳居民在內。

451. 對於這一規定及隨後條文所針對的企業主是誰，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如下解釋：“本規定不針對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

場所是沒有義務和責任的，只有法律上的人，即自然人或法人，例如：公司或同等者，才有義務和責任。”

452. 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須通知的資料內容包括：（一）個人身份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籍及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的編號、種類及有效期〔見本條第一款（一）項〕；及（二）日後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其他重要資料〔見本條第一款（二）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53. 關於本條第一款（二）項規定就日後所要求的附加資料方面，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按國際標準要求的較固定的資料，將由法律訂定；按國際標準要求但可能有較多的修改或調整的其他資料，可以補充法規處理，相對法律較容易修改。

這些補充資料預計如下：

- 1) 入境的出入境事務站；
- 2) 運輸代碼；
- 3) 運輸工具出發和到達時間；
- 4) 運輸工具運載乘客總人數；
- 5) 起始地點。”

454. 經提案人確認，為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有航空運輸工具均包括在內，從載客、載貨及/或郵件的航空運輸工具，以至私人飛機（俗稱行政航空），按包機制度安排的非定期航班，以及直升機航班均包括在內³⁰。

455. 本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可命令經營海上或陸路集體運輸³¹的商業企業主（見《商法典》第一條），亦須向治安警察局提供有關所運載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士，包括機組人員的一系列個人資料。有關提供資料的規定及期限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規範。提案人確認，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亦適用於由旅行社組織的使用旅遊巴士的旅行團。

³⁰ 當中包括第 10/2004 號行政法規《澳門民用航空活動綱要法規》第二條所指的三類航空業務。

³¹ 見經第 12/2020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90/99/M 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第七十條（乘客名單）及第七十七條（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之船舶之結關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56. 應注意的是，為着本條第二款的效力，僅可要求海上及陸路集體運輸的經營者提供其具有的個人資料，並應給予經營者合理的期間向治安警察局提供有關資料。

457. 本條第三款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留的航空器及船舶，相關機長及船長如發現偷渡者，應即時通知治安警察局，同時亦應知會澳門民航局³²或海事及水務局³³。

458. 根據法案第六十條所收集的信息，以安全及適當的方式並透過電子方式作出傳送（見法案第六十八條），上述的具體內容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予以規範（見法案第一百零一條（四）項）。

459.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法案第五十九條所收集的資料是以安全方式傳送到治安警察局的伺服器作保存。

有關資料的最長保存期為5年，保存期後需進行銷毀。此規定將由補充法規訂定。”

第六十一條—酒店場所經營人的義務

460. 本規文有所修改。對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作出調整。

461. 本條第一款規定，經營酒店場所的商業企業主（見《商法典》第一條）應：

（一）登記以遊客身份³⁴入住的客人及其十六歲以上陪同者的個人身份資料

³² 見第64/2019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四十九條。

³³ 見經第12/2020號行政法規修訂的十一月二十九日第90/99/M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第一百四十八條（對難民及非法乘客之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及入住和退房資料〔見本條第一款（一）項〕；（二）在二十四小時內將該等個人資料及紀錄通知治安警察局〔見本條第一款（二）項〕；（三）對於不接受提供個人資料或不同意對該等資料的處理安排的人士（見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應拒絕向其提供住宿及拒絕其進入相關設施〔見本條第一款（三）項〕；及（四）將本條規定的義務及權利告知住客〔見本條第一款（四）項〕。

462. 法案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制度，不適用於澳門居民，也不適用於在澳門通常逗留的人，該規定僅針對遊客。提案人確認，立法取向是僅針對違反本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酒店場所經營者的義務而訂定行政處罰〔見法案第八十九條第一款（二）項〕。這意味着無需制定行政處罰以確保充分履行本條第一款（三）項及（四）項規定的義務。

463. 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法案所訂的解決方案基於以下兩個前提：

— 處罰權最低介入原則，僅針對主要義務規定處罰，即登記資料並通知治安警察局的義務；

— 第(三)項及(四)項的規定是為方便酒店場所經營人履行義務，經營人將自發履行。

如果入住者不提供資料，酒店場所經營人將承受被處罰的風險，因為將導致其不能履行登記的義務。”

³⁴ 也就是，非本地居民、不持有特別逗留證（見法案第三十二條）亦不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的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64. 本條第二款規定，根據本條第一款（二）項收集的個人身份資料會以電子方式傳送，並須附同已登記的人的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的副本。這項通知義務應以安全及適當的方式作出（見法案第六十八條），具體內容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予以規範〔見法案第一百零一條（四）項〕。

第六十二條—運輸經營人將人員送返的責任

465. 本條文有所修改。對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作出調整。本條第三款的葡文行文有所調整。
466. 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與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六條的規定相對應。
467. 本條第一款規定，經營航空運輸的商業企業主（見《商法典》第一條），如將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當局拒絕入境的人士運載至本澳（見法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應以最為適當的方式，將有關人士送返起始地點或原居地。這一規定適用於不論基於何種理由而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具體個案。
468.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未能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立即將被拒絕入境的乘客或機組人員送返，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期間的一切開支，尤其是住宿、膳食及衛生護理的開支，均由運輸企業負責。
469.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為尚未解除親權且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的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則運輸企業應確保將該未成年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送返原居國家或旅程起始地點，並將之交予行使親權的人、監護人、可託付的人或機構。

470. 實務上，有關本條第三款的效力，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如下說明：“就有關情況，運輸經營人應事先與未成年人的親權行使人或監護人聯繫，確定其能接收未成年人；

運輸經營人亦需聯繫所來自地方的出入境當局，以便協助及確保未成年人返回後能接觸親權行使人或其他適當人士。

治安警察局在過程中須定時了解送返進度及結果，必要時亦可聯繫所屬領事機構或出入境當局確認相關情況。

實務上，為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航空公司會要求未成年人持有由行使親權人簽署授權相關人士陪同未成年人乘坐航班的文件，方允許未成年人辦理登機手續。現時由於疫情原因，航空公司亦正實行此操作。”

471. 如無法按本條第三款的規定，確保將尚未解除親權且無人陪同的未成年人送返時，應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所規定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社會保護制度》。

第六十三條—資料庫

472. 本規文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73. 本條規定治安警察局應維護一資料庫，該資料庫載有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的資訊紀錄（見法案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六十條）及其入住酒店場所的資料（見法案第六十一條），以及與該等活動相關的個人資料。

474. 維持該資料庫僅應為達到法案第六十四條所指的目的。而且資料庫應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資料保護制度。

第六十四條—處理資料的目的及負責實體

475.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 476. 本條第一款規定，處理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收集的資料僅具下列目的：（一）管控及監察個人的出入境活動，包括履行相關國際義務〔見本條第一款（一）項〕；（二）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所命令的安全措施，以及有效執行命令驅逐出境或禁止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裁判〔見本條第一款（二）項〕；（三）就給予簽證、預先入境許可及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許可所作的決定給予支持〔見本條第一款（三）項〕；（四）預防和打擊犯罪、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見本條第一款（四）項〕；以及（五）獲取及製作相關的統計資料〔見本條第一款（五）項〕。

477. 本條第二款規定，為適用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資料保護制度，治安警察局為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78. 本條第三款規定，個人資料的處理可由受治安警察局委託的公共實體進行，在此情況下，存在次合同關係（見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有關事宜將由行政長官批示予以規範。

479. 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目的是賦權予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電腦和技術層面的操作。

根據現行的組織法（第 9/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職責包括：“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及“研究、建議和統籌澳門保安部隊資訊領域的整體發展，尤其促進澳門保安部隊範疇內的信息、數據共享及保安系統功能的協調，以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戰略發展”。提案人還指出：該條款是為遵循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和第十七條所定方針。

480. 關於規範和限制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查閱個人資料的規則，尤其是透過設定不同的查閱級別，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供了如下信息：“有關內容會在補充法規中作出規範。治安警察局已進行嚴格認證，設定訪問權限和級別，且所有操作都會留下相關記錄，以防止濫用及確保數據安全。

治安警察局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對所屬職權範圍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系統權限的開設需經內部監管及資訊廳批准，經細化後的具體權限須經主管按工作需要賦予。

另外，治安警察局設有內部指引和抽查機制，包括各廳內部的抽查和內部監管及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廳負責的抽查，以避免工作人員濫用權限。”

第六十五條－與其他實體合作

481.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三）項的修改屬實質性修改。本條（四）項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482. 本條規定，治安警察局可在以下情況使用和交換根據本法律規定所收集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一）為達至法案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所指目的〔見本條（一）項〕，與所指的澳門特區的部門及實體合作（見法案第五條第三款）；（二）為達至管控及監察個人的出入境活動的目的，與外地出入境當局合作〔見本條（二）項〕；（三）為達至簽發簽證、入境許可、逗留許可或居留許可的目的，與大使館、領事館、等同代表機構，以及外地出入境當局合作〔見本條（三）項〕；及（四）屬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時，與澳門特區的其他公共實體合作〔見本條（四）項〕。

483. 本條（三）項有所修改，旨在就治安警察局與中國內地當局尤其在給與澳門特區居留權方面的合作事宜作出規定。

484. 提案人確認，只要符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的制度和原則，並且是基於公共秩序和利益，便可批准個人資料轉移到澳門特區以外的地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85. 就本條（四）項的實際適用範圍，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供了以下信息：“本款的目的是就與其他實體的合作在法律上作出一般性的規定，包括行政法規所定的合作。條文有四個方面的要求/準則：

- 合作對象只能是公共實體；
- 是本地的公共實體（非外地實體）；
- 合作必須有明確規定；
- 合作必須具有特定（客觀）目的。

就第四款所指對象並不限於任何特定機關。從理論上講，我們可以與身份證明局合作。”

第六十六條—處理個人資料的許可

486.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的行文有若干調整。

487. 本條第一款規定，申請簽證、入境及逗留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等同利害關係人同意治安警察局處理其個人資料，包括生物識別資料（見法案第十六條）。在收集和處理資料方面，尤其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的規定，必須得到個人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88. 就這一點，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法案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同意處理個人資料的規則是一種創新規定，現行法律不具有同類規範。”還有：“按法案第六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透過默示方式為表示同意。而第二款和第三款旨在加強就該規則的宣傳。”

489. 本條第二款規定，治安警察局應對外宣傳：申請簽證、入境及逗留許可、在澳門特區的居留許可，意味著對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予以許可。該等宣傳應尤其在互聯網官方網頁上進行和載於所有提供予利害關係人的表格上。目的是回應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以確保資料當事人能夠充分知悉相關的資訊。

490. 本條第三款規定，為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告示須以澳門特區的兩種正式語文及英文撰寫。

491. 個人資料當事人如不想提供其個人資料，可為此提出反對，尤其在進入澳門特區時提出，然而一旦提出則可能會被拒絕入境澳門特區〔見法案第二十四條（七）項〕。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若前來澳門特區的旅客（...）直到入境本澳當刻才意識到問題的存在，他們將有兩個選擇：默示同意對資料的處理；不同意並明確表示反對。如作出反對，當局則須按照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拒絕其入境。”

第六十七條—秘密或機密資料的查閱及反對

492.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93. 本條規定在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法例中（見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就秘密或機密資料規定的查閱權及反對權透過檢察院確保，並由其負責推動或決定所需的改動，以滿足具體個案中的公共安全需要。在作出該等決定前應充分衡量現存的各方利益。

494. 這種透過檢察院確保的查閱及反對的特別制度，是針對查閱及反對使用由法案規範的資料庫所載的個人資料（見法案第六十三條），而非針對法案第四條所規範的實質範圍。

495. 就法案第四條和第六十七條的銜接事宜，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這是兩種不同的情況，須要分別進行規範：

- 法案第四條要解決的是查閱行政程序中所載文件的問題，而這些文件是由司法當局及／或刑事警察機關之間在從國際或區際合作體系範疇獲得並受保密義務約束，因此，需要訂定一個不同於《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三條及續後條文規定的特別制度。
- 法案第六十六條則旨在解決查閱資料庫中所含的電子資料的問題，有需要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第十至十二條規定，就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制定特別制度。”

496. 提案人確認，對於檢察院行使法案第六十七條所規定的查閱權和反對權的決定，可按一般規定向法院提起上訴。如資料當事人或有權限的公共當局認為所作的決定不適當，亦可提起上訴。



第六十八條—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傳送資訊

497.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498. 本條規定，在履行法案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所指義務時，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應確保以安全³⁵及適當方式向治安警察局提供資訊，並確保合理分開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

499. 上述應遵守的制度的具體內容將由本法案的補充法規訂定〔見法案第一百零一條（四）項〕。違反該制度將以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處罰〔見法案第八十九條第一款（三）項〕。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有關內容將以補充法規進行規範，具體地將由行政長官批示規範。

無論如何，數據將以電子方式傳輸，因此必須符合適用的網絡安全規定，符合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以及按該法律訂定的技術規範。”

500. 一般而言，為適用本法案所規定的資料庫，雖然不認為有需要對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作出明示準用，但當本法案對有關內容未作出規定者，則應適用該法律的規定。例如，處理個人資料的負責人以及在履行職務時知悉個人資料的人應遵守的保密義務的規定（見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

³⁵ 參閱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第六十九條—引誘或教唆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

501. 本條有所修改。本條（一）項及（二）項的規定在行文上有若干的調整。
502. 本條文大部分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十三條的規定相對應。
503. 本條文規定，引誘或教唆他人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者，處最高兩年徒刑。
504. 本條（一）項是關於非法入境或逗留澳門特區，對引誘或教唆他人進入或逗留澳門特區後該等人士即處於法案第四十七條所指的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狀況者作出處罰。
505. 本條（二）項是關於出境澳門特區，對引誘或教唆他人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出境澳門特區，或經出入境事務站出境但逃避出入境管控者作出處罰。

第七十條—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

506. 本條的中文標題有所修改。本條文有所修改。對本條第一款（一）項的行文作了若干調整。本條第三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507. 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大部分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十五條的規定相對應。
508. 安排運輸或提供物質支援以協助他人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者，處兩年至八年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09. 本條第一款（一）項是關於非法入境或逗留澳門特區。對安排運輸或提供物質支援以協助他人在本法案第四十七條視為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情況下進入或逗留澳門特區者作出處罰。

510. 本條第一款（二）項是關於出境澳門特區，對安排運輸或提供物質支援以協助他人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出境澳門特區，或經出入境事務站出境但逃避出入境管控者作出處罰。

511.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行為人收受財產利益或物質利益，又或向其本人或第三人作出承諾，作為實施本條第一款所指犯罪的酬勞或報酬，處五年至八年徒刑。現時法案的行文表述為“酬勞、物、權利或利益”，務求包括一切可提供的回報。

512.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實施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行為使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處於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狀況、危害其生命、導致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或死亡，則相關刑罰的下限及上限均加重三分之一。這是本條的主要革新內容。

第七十一條－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

513.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514. 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大部分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十五條的規定相對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15. 本條第一款規定，收留、收容、安置、安頓蓄意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於其住所或其他地點者，處最高兩年徒刑。透過現時的行文表述，法案希望包括任何的空間，即：“地方、建築物、車輛、船舶或不動產，又或其單位、房間或附屬部分”。行為人必須知道被收留的他人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狀況。

516. 本條第二款規定，直接或藉居中人，為本人或第三人取得或獲承諾取得財產或物質利益作為實施本條第一款所指犯罪的酬勞或報酬，處兩年至八年徒刑。該條的行文指出任何“酬勞、物、權利或利益”，其內容更為廣泛。

517.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行為人作出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行為，使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士處於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狀況、使其生命有危險、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則相關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這是本條的主要革新內容。

第七十二條－為協助及收留提供便利

518.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修改。

519. 本條文的規定具創新性。

520. 本條規定為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見法案第七十條)或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罪(法案第七十一條)的既遂提供便利者，處最高兩年徒刑。提供便利罪所指的是，行為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以取得或獲承諾取得財產利益或物質利益作為回報或報酬，向尋求協助或收留的人提供聯繫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或其他資訊以便該人成功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該條的行文同樣採用了任何“酬勞、物件、權利或利益”的廣泛表述。

521. 本條旨在處罰以各種形式參與實施犯罪（見《刑法典》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而又不屬於法案第七十條和第七十一條所指犯罪的實質行為。

第七十三條－不合規範的僱用

522.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的行文有若干調整。

523. 本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大部分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十六條的規定相對應。

524. 本條第一款規定，為自身利益或為向其支付任何種類的報酬或回報的第三人的利益，接受不持有所需法定文件的員工提供工作，不論所簽訂合同的性質及形式、又或報酬或回報的種類，處最高兩年徒刑。如屬累犯（見《刑法典》第六十九條），則處兩年至八年徒刑。

525.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不正當僱用是在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狀況下工作，而其他規定未能對其處以較重刑罰時，則其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這是本條主要新增的內容。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置他人於特別濫用或有辱人格”的概念應和《刑法典》的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有辱人格的對待作相同的理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26. 本條第三款規定，為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凡在建築地盤或建築工程中發現不具備法律要求必需持有的文件的人作出建築業實質行為，推定在履行勞動合同。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例如在牆上砌磚、用手推車運載水泥等等。總之是在某個工程地盤建築工人慣常從事的任何工作。”

527. 一如前述，按照提案人向委員會所作的解釋，現改為對接受提供工作的行為作出處罰，而不是對之前所訂立的勞動合同作出處罰：“法案的行文尋求正確訂定不合規範的僱用罪，將譴責的重點放在合同的執行上，而並非如現行法律將重點放在合同的簽署上。

不合規範的僱用作為犯罪行為，並不在於訂立不合規範的勞動合同上，即一名或多名不持有任何所需法定文件的非居民的勞動合同；不合規範的僱用作為犯罪行為，應在於不合規範工作，即實際接受一名或多名非居民在不持有任何所需法定文件的情況下提供工作。

因此，應受到處罰的行為並非是訂立不合規範的合同。訂立合同只是形式，真正目的是處罰接受實際提供工作的人，因為接受提供工作令非法僱用延續和可行。

通過使用“或為向其支付任何種類的報酬或回報的企業的利益”這一表述，其目的是刑事處罰接受由非居民在不持有任何所需法定文件的情況下提供工作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管理人員，而這些主管人員和其他管理人員在法律上或實際上具有權力為工作的企業接受所提供的工作。

根據第八十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管理人的責任可以與有關法人的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事責任相疊加。”

第七十四條—勒索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

528.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529. 本條大部分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十七條的規定相對應。

530. 本條規定，意圖為本人或第三人不當得利，以揭發他人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作為威脅手段（見法案第四十七條），強迫他人作出使該人或別人有所損失的財產處分者，按《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條的規定處罰。

531. 就條文準用《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條的實質範圍，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如下：

“現時規定的罪狀可能存在疑問，因為可能與《刑法典》規定的脅迫罪和勒索罪存在競合關係。

為明確起見，準用《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條(勒索)罪的處罰規定。

適用《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條的刑罰，及按照其規定，亦即是：

- 標準個案，科處的刑罰是二年至八年徒刑；
- 當實施勒索時伴隨使用顯露或暗藏之武器，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當強取的財產處分屬相當巨額，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

法案第七十三條的個案不適用《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條對於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款(a)項及第二百零四條第三款的準用（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款(a)項規定，任一行為人使他人生命產生危險，或最少係有過失而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第二百零四條第三款規定，如因該事實引致他人死亡），這些情況都以實施暴力為前提，而第七十三條的情況並沒有規定以暴力手段，只規定以重大惡害相威脅的手段，亦即以揭發他人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作為威脅手段。”

第七十五條－偽造文件、使用或佔有偽造文件

532.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的葡文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第三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533. 本條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十八條的規定相對應。
534. 本條第一款規定，意圖妨礙法案的效力，以《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規定的任一手段，偽造身份證或其他證明身份的公文書，偽造護照、其他旅行證件及簽證，偽造入境及逗留所需的任何法定文件，又或偽造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證明文件者，處兩年至八年徒刑。
535. 本條第二款規定，意圖取得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或許可居留所需的任何法定文件而以上款所指手段偽造公文書、經認證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文書或私文書，又或作出關於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身份資料的虛假聲明者，處與第一款所定相同的刑罰。

536. 本條第三款規定，使用或佔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偽造文件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七十六條－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

537.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538. 本條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十九條的規定相對應。

539. 本條第一款規定，意圖逃避法案所指的效力或意圖取得法案所定權利而向公共當局或執行職務的公務員作出關於身份、婚姻狀況或法律賦予其本人或他人法律效力的其他資格的虛假聲明或虛假證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540. 本條第二款規定，為第一款所指意圖而誤導公共當局或執行職務的公務員，使其賦予本人或第三人虛假的姓名、婚姻狀況或法律承認具有法律效力的資格者，處與第一款所定相同的刑罰。

第七十七條－使用或佔有他人文件

541.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行文有所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42. 本條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二十條的規定相對應。

543. 本條規定，意圖妨礙法案的效力而將他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證明身份的公文書、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以及入境或逗留所需的任何法定文件，又或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證明文件充當本人的文件使用或佔有，或讓第三人使用或佔有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544. 為使本條規定的制度與法案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偽造文件罪及使用或佔有偽造文件罪相配合，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第七十四條第二款是涉及偽造文件的行為及作出關於行為人或第三人身份資料的虛假聲明的行為；第七十六條是涉及不正當使用真確文件的行為。

有關的行為是完全不同的，無論是被客觀考慮的行為，抑或是客觀及主觀上的嚴重性。因此，有理由維持目前載於第 6/2004 號法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的情況。”

第七十八條—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

545.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546. 本條文為一革新性的規定。

547. 本條文規定，以使他人或本人取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作為決定性動機而虛偽結婚、事實婚、收養或訂立勞動合同，隨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辦理相關行政許可申請手續者，處兩年至八年徒刑。



548. 法律適用者在分析具體案件的情節時，應當將這一新設的為取得許可而主張某些法律行為的犯罪的適用範圍與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見法案第七十六條）以及偽造文件罪（見法案第七十五條）二者作出區分，因為被虛假聲明的身份可能涉及婚姻狀況，而被偽造的文件可能包含婚姻狀況的內容。詳情可參閱概括性分析所提及的內容。

549. 關於本條規定的制度與法案第七十六條規定的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之間的配合，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如下解釋：“法案第七十七條所涉及的是真實的法律行為，也就是說，這些法律行為是根據規範其本身的規定而作出的。實際上，這也就是法院很難去把這些犯罪納入偽造文件罪範圍內的主要原因。

虛偽民事行為，作為民事的不法行為，受《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所規範。例如，即使不意願，但當事人為擺脫來自家人希望其結婚的社會壓力時，虛偽締結婚姻可能是一個相對較普遍的行為。

根據刑法最少介入的一般原則，同時也基於實踐及理智的考慮，不應將某些法律行為的虛偽（民事不法行為）作刑事化處理。

法案規定，除存在虛偽的法律行為外，當該虛偽行為實際上被用作向當局要求實現應予譴責的目的時（即以虛假的方式申請居留許可或特別逗留許可），才予以刑事化。”

第七十九條—違反禁止入境措施及拒絕出境

550.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51. 本條第一款大部分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相對應。

552. 本條第一款規定，違反根據本法案規定實施的禁止入境措施者，處最高一年徒刑（特別見法案第八條及第五十八條）。

553.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接獲通知後（見法案第十三條），無正當理由而不服從在按照法案的規定所訂期間內（見法案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四條）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命令者，處與本條第一款規定相同的刑罰。本條第二款為一革新性的規定。

554. 為使本條第二款的規定與法案第五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違令罪相配合，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如下解釋：“理論上，這些行為是完全不同的：

- 如果某人收到治安警察局的命令必須在八天內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他沒有照辦，在該期限屆滿後仍身處澳門，這顯然屬於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情況；
- 如果某人被拘留待被驅逐，例如，拒絕進入將其送往機場的車輛，又或拒絕在向其國家有權限實體辦理護照續期的申請表內簽名，這顯然屬於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

無論如何，必須強調的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一事不再理’的一般原則是優先的。在上述兩條規定中，所涉及的是相同的基本法律利益，即公共當局的基本法律利益。因此，只能根據其中一條規定作出處罰：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五十一條第三款。”



第八十條—不經出入境管控入境

555.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556. 本條文是一革新性的規定。

557.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禁止入境期間或親身接獲擬實施本法律規定的安全措施的通知後，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又或雖經出入境事務站但逃避出入境管控者，處最高一年徒刑。這裏所提到的通知是一項單純表明公共行政當局的意向所作的通知，亦即是一項對利害關係人所作出的預先聽證通知（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續後各條）。

558. 本條第二款規定，該犯罪的未遂須受處罰。

559. 為使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與法案第七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違反禁止入境措施的犯罪相配合，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如下解釋：“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假設情況是，某人趁行政當局的一個管控失誤或利用計謀經出入境事務站並經出入境管控成功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例如使用一個和其相似的人的證件。

第七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假設情況是，某人不經出入境管控而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接著，提案人還提到：“法案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規定的事項並不相似。

第七十八條所指的行為實質上可以歸為《刑法典》第三百十二條規定的違令罪，但第七十九條不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這種差別決定了對未遂行為作不同的規範。對第七十八條的未遂行為進行處罰不合理；相反，第七十九條所指情況，完全有理由對未遂進行處罰。”

第八十一條—法人的責任

560.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的行文有所調整。於本條引入新的第三款。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分拆成兩款，即法案修改文本本條第二及第三款。

561. 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大部分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二十六-B 條的規定相對應。

— 562. 本條第一款規定，法人對於法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的犯罪應負上的刑事責任。法人的這種責任發生在：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犯罪的情況下〔見本條第一款(一)項〕，或聽命於其機關或代表的人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犯罪的情況下，只要該犯罪是由於有關機關或代表故意違反監管或控制義務而得以實施〔見本條第一款(二)項〕。

563. 本條第二款規定，要使法人承擔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責任，其行為人並不是在違反明示命令或指示下實施行為。

564. 本條第三款規定，法人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承擔責任，並不排除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65. 本條第四款規定，為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可對法人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566. 本條第五款規定，法人因實施法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所指的犯罪而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歸咎刑事責任時，該法人須負責償還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承擔的，相關犯罪所涉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的遣返開支（見法案第五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二條—附加刑

567.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三款的行文有作調整。

568. 本條部分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二十六-A 條的規定相對應。

569. 本條第一款規定，因實施法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的犯罪，可科處以下附加刑：（一）禁止參與直接磋商、限定對象諮詢或公開招標，為期六個月至兩年〔見本條第一款（一）項〕；（二）禁止收取公共實體發放的任何津貼或優惠，為期六個月至兩年〔見本條第一款（二）項〕。

570.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一款僅提及為取得財貨或勞務進行的公共採購。法案修改文本的該條第一款已涵蓋了所有的公共採購情況。

571. 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如下解釋：“第 6/2004 號法律第二十六-A 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內，相關的附加刑僅局限於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方面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根據公開諮詢期間所提出的引入更有效的追究法人責任機制的總體目標，上述的限制似乎並不適當。

因此，附加刑應延伸至直接磋商、限定對象諮詢或公開招標。為此，提案人將重新撰寫第八十一條第一款(一)項的條文，簡化行文，採用類似於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十條第一款 b)項的行文。”

572.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款所定的兩項附加刑可單獨或合併作出科處。

573. 本條第三款規定，就法案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的犯罪，除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附加刑外，還可科處廢止聘用外地僱員許可的附加刑，並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第八十三條—公務員實施的犯罪

574.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575. 本條部分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相對應。

576. 本條規定，如屬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或因執行職務而實施法案所規定的犯罪（見法案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條），則相關刑罰的上限及下限，均加重兩者之間差額的一半。

577. 本條所採用“公務員”的概念，援引《刑法典》，而非現行法律制度所規定的“澳門保安部隊成員或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對此，提案人向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表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只是在公職工作的一部分人員，加重處罰僅針對他們，並沒有充分的理由，與《刑法典》的規定不協調。

現行法律雖然在字面上僅對“澳門保安部隊成員或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身份加重處罰，但實際上包括所有在公職工作的人員。加重的法理及實質依據表現在以下兩個主要方面：

- 本法案規定的犯罪行為，關乎社會秩序方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穩定及福祉極其重要。
- 在公職工作的人員負有額外的特別義務，遵守並維護與社會的穩定和福祉有關的重要法律。

鑑於上述法理和實質依據，加重似乎不應該僅僅涵蓋因工作關係與公職存在聯繫的公務員，而排除因政治性質的關係和公職聯繫的公務員，這與刑事根本法律《刑法典》在這方面的規定不協調。”

第八十四條—簡易訴訟程序

578.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579. 本條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相對應。

580.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被拘留人實施下列犯罪，且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的其他要件時，以簡易訴訟程序審判：（一）法案所定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處上限不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的競合〔見本條第一款(一)項〕；及(二)其他可處上限不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與本條第一款(一)項所指任一犯罪的競合〔見本條第一款(二)項〕。

581. 本條第二款規定，即使犯罪競合導致所適用的刑罰上限超過三年徒刑，仍採用簡易訴訟程序。

第八十五條—獨任庭

582.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 583. 本條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相對應。

584. 本條規定，審判法案第八十四條所指被拘留人，屬獨任庭的權限：(一)因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的要件而無法以簡易訴訟程序審判〔見本條(一)項〕；及(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須移送卷宗，以便採用普通訴訟形式〔見本條(二)項〕。

第八十六條—羈押的適用

585.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86. 本條內容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相對應。

587. 本條規定，如聽證未能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八條的規定在拘留嫌犯及將之送交檢察院後隨即進行，則法官可根據該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命令將嫌犯羈押。

588. 本條文以及法案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的制度均沒有經過任何修改，提案人向委員會指出：“法案第八十三、八十四及八十五條行文的建議，旨在就所規範的內容維持現行的法律框架，因為提案人認為適合實際操作，應維持這些解決方案的穩定性。

而經第 9/2013 號法律對《刑事訴訟法典》所引入的修改僅在第九十三條第二款 c 項加入特別針對非居民的規定，不影響現行規定的維持。”

第八十七條一發送判決副本

589.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一）項的葡文行文有所調整。

590. 本條文內容是一革新的規定。

591. 本條規定，法院應儘快將下列判決的完整副本，以電子形式通過安全途徑發送予治安警察局：（一）針對非居民而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的判決〔見本條（一）項〕；（二）決定將非居民驅逐出境或禁止其入境的判決〔見本條（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項];及(三)因實施本法律規定的犯罪而提起的訴訟程序的判決[見本條(三)項]。

592. 提案人解釋，為提交判決副本的效力，本條僅針對已轉為確定的裁判，並不希望收到的只是有罪判決，因而規定送交所有判決，尤其是無罪的判決。

593. 關於本條的規定與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十九條規定的以紙張形式保留法院的卷宗之間的銜接問題，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如下：“判決書實質上是一份文件，並非卷宗。

因此，即使就一份多達二、三十頁的文件作出通知，也比處理整個卷宗容易。可以以常見和通用的格式（pdf）並透過安全方式作出，以防止出現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第二條第一款(五)項所指的未經許可的干擾行為，包括偽造、篡改、刪除資料等等。

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十九條所指是由公共行政部門將行政卷宗及其他文件寄往法院或檢察院；而法案第八十六條所指的情況則相反，是由法院發送文件(並非卷宗)予公共部門。”

第八十八條—運送不獲許可入境的人

594.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的行文有若干調整，而對本條第二款所作的修改屬實質性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95. 本條內容與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第三十五條的規定相對應。

596. 本條第一款規定，以法律要求須具備記名憑證的任何運輸工具運送依法不應獲許可入境的乘客、乘務員、船員或機組人員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運輸經營人，按每一不應獲許可入境的人，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三萬元的罰款。在具體個案中，不論是被許可或不被許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運輸經營人將被科處罰款。

597.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在具體情況下不能合理要求運輸經營人知悉有關人士的狀況，則排除第一款所規定的違法行為責任。

598. 法案最初文本該條第二款似乎將被載之人未獲授權進入澳門特區的舉證責任放在運輸經營人身上。在法案修改文本則釐清了在具體情況下不能合理要求運輸經營人知悉有關人士的狀況。

599. 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只有在具有法律保障的情況下，通過專門的程序對違法行為追究責任和進行處罰。

倘若經過有關專門程序證明並得出結論，經營人並不具備條件知悉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會拒絕有關人士入境時(例如，僅當局知悉導致拒絕入境的事實)，則該經營人不應受到處罰。相關保障條款載於法案第八十七條第二款。”



第八十九條－與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的義務有關的違法行為

600.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一）項的修改屬實質性修改，而對本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則從編排的角度進行調整。

601. 這是一項創新性的規定，是基於新的合作義務而產生，目的是為了要求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提供乘客及住客的紀錄（見法案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

602. 本條第一款規定下列行為屬行政違法行為：（一）未有傳送第六十條第一款所指資訊，又或傳送資訊錯誤、不完整、虛假或逾時（在完成登機登船的登記後應傳送資料），每一航程科澳門元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的罰款〔見本條第一款（一）項〕；（二）不履行第六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義務，又或以不正確、不完整、虛假或逾時的方式履行義務（第六十條第二款所指的期間將由行政長官作出訂定；第六十條第三款所指的通知須立即作出；而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住客資料，須在二十四小時通知治安警察局），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的罰款〔見本條第一款（二）項〕；及（三）不遵守第六十八條所指規則〔按法案第一百零一條（四）項之規定將以補充規範訂定〕，科澳門元三千元至九千元的罰款〔見本條第一款（三）項〕。

603. 修改了本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罰款金額，由法案最初文本的澳門元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改為法案修改文本的澳門元三萬元至十五萬元。對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一)項所規定的罰款金額確實很高，但有考慮國際上類似的相關規定。

實際上，一些發達國家目前已努力使航空公司能更為有效地協助緩解非法移民和防止恐怖主義活動。

在美國，《加強邊境安全及改革入境簽證法》(Enhanced Border Security and Visa Entry Reform Act) 規定「預報乘客資料系統」(APIS) 屬強制性措施，如航空公司不履行向海關或出入境當局提供旅客資訊（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性別、護照和簽證資料）的義務，或提供的資訊不完整或不準確，將被科處罰款，包括向美國海關繳交伍仟美元／人的罰款，以及向美國移民局繳交每一航班壹仟美元的罰款。

在歐盟，成員國有義務根據 2004 年 4 月 29 日理事會第 2004/82/CE 號指令，就承運人通知旅客資料的義務在國內立法中進行規定，每一航班最低罰款不少於叁仟歐元，最高罰款則不少於伍仟歐元。

現所建議的罰款金額參照了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最低的罰款金額 - 請參閱該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604. 本條第二款規定，治安警察局就本條規定的科罰款一事須知會被處罰的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的准照發出實體。本規定所指的公共實體包括：(一) 對於航空運輸經營人，屬民航局；(二) 對於海上運輸經營人，屬海事及水務局；(三) 對於陸路運輸經營人，屬交通事務局（或旅遊局，如屬旅行社的車輛）；及 (四) 對於酒店經營人，屬旅遊局。³⁶

³⁶ 旅遊局局長負責向酒店場所發出准照(參閱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十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九十條—其他行政違法行為

605. 本條文有所修改。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該條第一款（三）項的規定。對法案最初文本該條第一款（四）項、（五）項及（六）項的規定作出實質性修改，修改後成為在法案修改文本的該條第一款的（三）項、（四）項及（五）項的規定。本條第一款（一）項的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第一款（二）項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606. 本條第一款列出了由法案規範的其他一系列內容，並指出如違反該等內容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科處罰款，如：（一）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或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又或雖經出入境事務站但逃避治安警察局管控，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款〔本條第一款（一）項〕；（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逾期逗留，每逾許可期間一日或不足一日，科澳門元五百元至八百元罰款，但以澳門元一萬五千元為限〔本條第一款（二）項〕；（三）未在規定的期間履行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義務，科澳門元三百元至五百元罰款；每逾期一日，增加澳門元五十元罰款，但以澳門元一萬五千元為限〔本條第一款（三）項〕；（四）未就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以及第四十三條第六款所指的聯絡地址或常居地點之變更及時作出通知，科澳門元二千元至六千元罰款〔本條第一款（四）項〕；（五）未獲許可進入登機落機控制區、登船落船控制區，以及出入境事務站限制進入或有條件進入的區域，科澳門元三千元至九千元罰款〔本條第一款（五）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07. 本條第二款尚規定，按照法案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如擁有親權或監護權的人，對其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狀況屬可歸責者，則其可被科處澳門元三千元至九千元的罰款（見法案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第九十一條—未遂的處罰

608. 本條文有所修改，在行文上作出調整。
609. 本條規定，法案第九十條第一款（一）及（五）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未遂，須受處罰。

第九十二條—罰款權限

610. 本條的中文標題有所修改。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二款的行文有所調整。
611. 本條第一款規定，治安警察局局長具權限科本法案所定的罰款，該權限可授予指揮及領導人員。
612. 本條第二款對第一款的一般制度作出例外性規定，對於違反逾期逗留違法行為的罰款，如根據法案第五十八條第三款立即自願繳付，則容許有關罰款可由治安警察局在現場的最高級別負責人科處。



第九十三條—罰款的繳付

613.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614. 本條第一款規定，罰款須自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繳付。

615.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未在第一款所定期間自願繳付罰款，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也就是說，這意味參考適用 1951 年 1 月 6 日第 38088 號命令通過的《稅務執行法典》所載的制度。

616. 本條第三款規定，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十八條規定的制度，不適用於科罰款時已不間斷持有有效的逗留特別許可超過兩年的非居民。也就是說，按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十八條的規定，對於其他非居民，尤其是遊客，有關程序將加快進行，以確保其在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前繳付應繳的罰款。

第九十四條—累犯

617. 本條文有所修改。對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行文作出調整。

618. 本條第一款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實施相同的違法行為，且實施新的行政違法行為與先前的違法行為相距不超過五年，視為累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19.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屬累犯，則法案第八十九條第一款、第九十條第一款（一）項、（四）項及（五）項所指的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維持不變。

620.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非居民累犯法案第九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違法行為，對其實施不少於五年的禁止入境措施，以取代本條第二款所定的罰款。

第九十五條—行政違法行為的合併

621.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在編排上有所修改，在修改文本中分拆成新的第一款及第二款。

622.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行為同時構成受本法律及其他法例規定處罰的行政違法行為，則根據就有關行為訂定較高罰款上限的法例對違法者作出處罰。

623. 本條第一款訂定的規定不影響單獨或一併適用：（一）就各種行政違法行為訂定的附加處罰〔本條第二款（一）項〕；及（二）訂定廢止或中止准照或其等同憑證，又或其他非處罰性措施的規範〔本條第二款（二）項〕。

第九十六條—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624.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625. 本條規定，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屬可履行的義務。

第九十七條—未有確定性決定的居留許可相關程序

626. 這是新增的條文。

627. 本條第一款針對未有確定性決定的居留許可申請，訂定對有關申請進行重新評估的過渡性特別制度。

628. 本條文的立法原意包括以下：（一）法案生效前已申請簽發居留證明文件或展開居留許可續期的行政程序，但截至本法律生效之日尚未獲確定性決定者（法案自公佈《特區公報》後滿九十日起生效）〔見本條第一款（一）項〕；以及（二）居留許可持有人被拒絕續期或被宣告居留許可失效，但基於仍然處於行政上訴或司法上訴階段，故截至本法案公佈之日相關決定尚未轉為確定的行政程序〔見本條第一款（二）項〕。

629. 須注意的是，法案這一過渡制度並沒有提及廢止居留許可的情況，因為按照現行法律，不遵守某些法定要件亦可引致居留許可失效（即屬具處罰性質的失效情況—見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四條），使之在性質上與廢止居留許可的情況相若，而針對廢止居留許可，法案以獨立方式作出處理，並將之與居留許可失效的情況加以區分（見法案第三十四條）。此外，提案人稱，沒有就居留許可延期作規範，因為現時沒有屬這類情況個案，另外，居留許可延期被視為例外的情況，不應被納入過渡制度之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30. 故此，就法案在《特區公報》公佈時（見法案第一百零六條）仍待決的行政程序方面，法案建議可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重新審議仍未作出確定的居留續期申請，以使法案第四十三條第五款新規定的通常居住概念的新解釋制度得以在該等情況適用。對於上述的重新審議機制，主管當局應嚴格依法把關。

631. 本條第二款規定，為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利害關係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出重審申請。超過該項截止日期提交的申請將不予考慮。提案人指出，如行政當局駁回於該期間過後才作出的申請，則應載有必要的事實及法律理據，利害關係人一定可對所作的決定提起上訴。

632. 本條第三款規定，關於被提起司法上訴且仍待決的行政程序方面，為着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負責組成卷宗的行政機關應及時告知審理案件的法院已就該被待決行政程序作出重新審議的決定³⁷。屆時法院為變更及消滅訴訟程序方面的效力，將因應不同個案進行所需的程序（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七十九條及續後條文）。

633. 正如在概括性分析內所述，對決定尚未轉為確定的居留許可申請根據本條的過渡制度進行重新評估期間，訴訟雙方可協議中止處於待決的訴訟程序。詳情可參閱概括性分析所提及的內容。

³⁷這是一個特別的過渡制度。因此，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即使在司法上訴所針對之實體提出答辯之期間屆滿後，具權限之行政機關亦得廢止該行政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九十八條—更新地址

634.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二）項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第二款的行文有所調整。
635. 本條第一款規定，根據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及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的規定所給予的居留許可及逗留特別許可的持有人，應作出下列行為：（一）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治安警察局更新聯絡地址及常居所地址〔本條第一款（一）項〕；（二）上項所指資料發生變更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治安警察局更新該等資料。
636. 對此，提案人解釋，更新地址的義務僅適用於現時通訊地址及常居所地址與之前登記地址不符的情況。這裏的目的不是要求對所有現有居留許可及逗留特別許可持有人的住址作一般性的確認。
637. 本條第二款規定，不履行第一款規定的義務，除按照法案第九十條第一款（四）項規定被科處澳門元二千至六千元罰款外，亦適用法案第九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累犯制度。

第九十九條—特殊情況下的遣返開支

638.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二款的行文所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39.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非居民或由其供養的家團成員提出並證明缺乏資源，且無法獲得彼等作為國民或居民的國家或地區的外交或領事代表機構提供所需支援，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相關遣返開支。

640. 本條第二款規定，可命令採取保障遣返的適當措施，並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法案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所規範的拘留制度或扣留旅行證件及定期報到制度的規定。

641.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全數償還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所作的開支，可縮短法案第二十四條（五）項所指禁止五年內進入澳門特區的期間。對縮短期限所作的行政決定在任何情況下均具自由裁量性質。

642. 關於本條規定與法案第五十七條制度之間的配合，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

“1.法案第五十六條的前提是規範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狀態的人士所涉及的相關開支，所以，宜放置在第六章 - 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

2.至於法案的第九十七條是關於並非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狀態的人士，根據該條文，在基於實際需要及人道考量而支付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費用。”

第一百條－出入境事務站的設立及運作規則

643.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644. 本條第一款規定出入境事務站以行政命令設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45. 本條第二款規定，治安警察局應制定出入境事務站的進出以及其他操作使用和運作方面的規則。上述的規則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種正式語文及英文，在出入境事務站適當位置及透過互聯網公開。

646. 按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對不遵守出入境事務站使用及運作方面的規則者，可按關於使用公共地方的法例，即按照現行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予以處罰。此外，法案第二十四條（十）項規定的進入及逗留限制亦適用之。

647. 就上述這一事宜，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法案第九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與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第三條相融。而按照該條規定，公共管理實體只須要在現場公開進入和使用該設施的相關規則。

在互聯網上、治安警察局網頁內公開則能讓更多人認識和更好了解這些規則，因此才寫入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補充規範

648.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二）項及（四）項的規定在行文上亦有作調整。

649. 本條規定，執行本法案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性行政法規或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下列事宜應由補充規範訂定：（一）給予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的行政程序〔見本條（一）項〕；（二）法案第二十條第二款所指的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剩餘有效期的最短期間〔見本條（二）項〕；（三）按照法案第二十四條（四）項的規定，非居民應擁有的金額〔見本條（三）項〕；（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着法案第六十八條的效力，提供資料應遵守的方式、形式及其他技術條件〔見本條（四）項〕；以及（五）應徵收的行政費用和相關豁免和減少的制度〔見本條（五）項〕。

650. 關於此點，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法案第九十九條所指的補充規範處於草擬的後期階段，因此提案人預計該規範將在法案生效前公佈，生效日期與法案生效日期相同。”

第一百零二條—準用

651.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652. 本條規定，其他法規準用現時被法案廢止的法例的規定，視為準用法案及其補充法規的相應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修改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

653.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654. 按照本條的規定，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一條第一款 g 項將修改為包括藉虛偽的婚姻、事實婚、收養或勞動合同為第三人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55. 關於此項修改，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及逗留特別許可對非居民來說有很大的需求，因為可以為他們帶來巨大的價值，因此往往願意支付大筆金錢給那些可以令他們不法取得這些許可的人。

因此，提案人認為，對第 6/97/M 號法律第一條一款 g) 項的修訂是合理的，除已規定的引誘或教唆及協助非法出入境以外，也應將法案第七十七條規定的罪行納入其中。

對於第 6/97/M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 g) 項內所新增的規定，其意思和目的就是為了清晰表明有關的行為具有特別的嚴重程度。事實上，第 6/97/M 號法律第一條所規定的犯罪僅屬舉例式列舉，即使未列入其中亦不妨礙以有組織犯罪作出處理。”

第一百零四條—因投資或專業資格的居留許可制度

656. 本條文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657. 本條規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及第 7/2007 號行政法規在法案生效後仍繼續產生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五條—廢止

658. 對本條文沒有作出修改。

659. 本條規定廢止如下：(一) 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三十三條〔見本條(一)項〕；(二) 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見本條（二）項〕；以及（三）第 6/2004 號法律
《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見本條（三）項〕。

660. 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法案的補充規範將會明示廢止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
《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和第 18/2003 號行政法規《特別逗留證》。

第一百零六條—生效及產生效力

661. 對本條的標題作出修改。條文的內容亦有所修改。

662. 本條規定，法案自公佈《特區公報》後滿九十日起生效。法案第九十七條
自在《特區公報》上公佈之日起產生效力。法案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
相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規定自本法案生效後滿一年起產生效力。

663. 關於這一規定，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法案第九十九條所指的補充規範處於
草擬的後期階段。因此，提案人認為九十日可能是法案適當的待生效期。

然而，為運輸經營人和酒店經營人有適當時間配合第五十九及六十條規定的提供資訊
的義務，應採用較長的待生效期間，初步建議為一年。”

664. 本條的立法取向是，為適用法案第九十七條的規定，希望儘快釐清現時仍
處於待決階段的行政程序及訴訟程序的法律狀態，容許主管行政當局可有
更充裕的時間處理有關個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五、結論

665.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得出如下結論：

- 1) 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需的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張立群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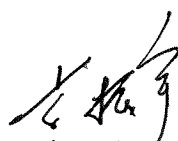
施家倫

龐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